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1]35686号

目 录

反馈回复——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1] 3568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盛”）、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重组审计会计师。

根据贵部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现针对贵会《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本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要求对南京凯盛的存款进行归集。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对南京凯盛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00 万元，在本次申报前已全部归还。3) 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189,335.96 万元，从中建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600 万元，拆入与拆出资金差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1、北京凯盛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2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20	标书费
3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4	保定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6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凯盛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0.10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2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1.00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3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16	租用土地押金及耕地占用费
4	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安全保证金
5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6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投标保证金
7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40	保证金、标书费
8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投标保证金
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10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50	安全保证金
11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3	购买标书费
1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0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13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96.25	安全保证金
14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系因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安全及履约保证金等正常生产经营原因产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作为建材国际工程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相关要求，存在将部分存款存放于建材国际工程，于需要时再由建材国际工程将该部分资金归还的情形。截至本次重组首次申报财务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建材国际工程已将上述资金存款全部归还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且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请见本题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为保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安全、管控债务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等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关于进一步提升集团内部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1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成员企业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存款额进行资金存放。

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针对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材国际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述协议并未约定中材国际的最低存款金额。上述协议已经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于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所属资金进行有效控制

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资金流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包括中材国际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乙方（即中建财务公司，下同）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关于资金安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

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关于金融服务定价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4) 关于风险控制处置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出现严重支付危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5) 关于金融机构选择自主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办理存取业务，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

2、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建财务公司系于2013年4月18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1) 主体资格

中建财务公司系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9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642X5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长期。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现已失效）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 经营范围

按照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9 号），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

（3）业务资质

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L0174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9 层 B10（整层）。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

据此，中建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上市公司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以下措施：

1、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于 2021 年 1 月均对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对标的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前全部解除。

2、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声明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2、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3、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中国建材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法律风险管控办法》。中国建材集团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4、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已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中建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材国际），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1）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2）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3）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4）出现严重支付危机；（5）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6）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7）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8）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规定的情形；（9）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对其出资额；（10）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11）其他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建财务公司需遵守该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与保证，为上市公司提供合规的金融服务，并及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5、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其他措施

(1)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审计署、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根据中材国际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则对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架构、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等作出了规定。

(2)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材国际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1）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或进行披露时，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并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一、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三）本次交易后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情况及（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取自由，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中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存取款业务不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已针对避免资金占用、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中材国际、中国建材股份及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中材国际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措施。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以工程总承包作为其主要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致性,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5)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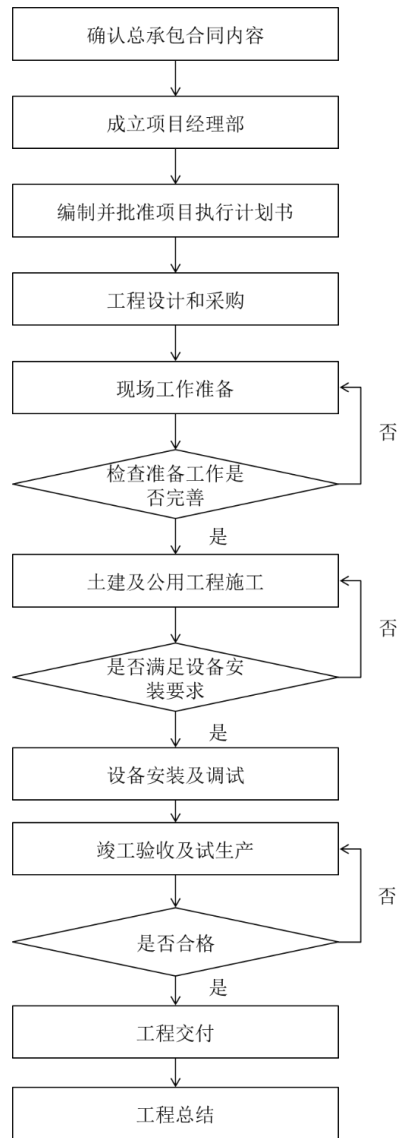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EPC业务具体流程

在 EPC 模式下,各标的公司受业主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负责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即前期设计、中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行调试、后续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一体化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2、EPC业务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执行了新收入准则，具体方法如下：

（1）履约义务的确认

如果客户将 E（Engineering 工程设计）、P（Procurement 设备采购）、C（Construction 建设施工）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标的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由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环节互相联系紧密，针对同一项目，各部分定价互相影响，在安装过程中存在工程设计及设备需要作出修改或调整的情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土建安装）

及试运行不可明确区分，上述各环节属于具有高度关联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不将 EPC 分开单独招标，因此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2）履约进度的判断

由于客户（即业主）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3）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根据业务进展，登记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借：合同履行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 预收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3)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

借：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根据业主单位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登记已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5) 根据业主单位的付款金额，登记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综上，标的公司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材国际、中钢国际、中工国际、北方国际、中铝国际的主营业务均为 EPC 工程总承包。经查询，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 EPC 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标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1	中材国际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投入法
2	中工国际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工程承包业务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货物取得项目的已完成工程量单据且获得收款凭据时入账，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成本。	产出法/投入法
3	中铝国际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市政等领域，并采用 EPC、EP、PC、BT（BuildTransfer）、PPP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对于不同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订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EPC、EP、PC 业务模式下，如果客户将 E（Engineering）、P（Procurement）、C（Construction）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BT 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合同义务认定为一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履约义务。PPP 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两项履约义务，并按其公允价值分摊合同对价。不	投入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同业务模式下，对于其中的建造履约义务或者是包含建造内容的整合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4	中国中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 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投入法
5	中国化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产出法/投入法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			
6	北京凯盛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	产出法或投入法（实际执行为投入法）
7	南京凯盛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	产出法或投入法（实际执行为投入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①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②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要求执行，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及核算基础，选择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标的公司 EPC 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1、北京凯盛

(1)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 月收入（万 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1年3月31日）
Relizane 赫 利赞	SPA GROUPE ETRHB HADDAD	2,400.25	14,729.50 万 美元	37 个月	负责土建工程实施（土建和钢结构），部分设备以及钢结构、管道、CSD/CSS 供货，并完成全场电气和全场机械设备的安装，并进行调试协助。 建安工程方面，预付款 15%，85%按照每月实际进度支付。 货物部分按照 85%开设信用证支付。	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或最迟未达到商业运营，作为惩罚和唯一的补救，业主将被授权每延迟的一整周抽取施工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 (0.5%)。延迟的处罚应按照条款 23.2 所述的截止日期计算，并以附件 8 所列金额为依据。 除因施工方或其代表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错误而导致的损害外，在截止日期之前或最迟到达商业运营的延误的最高处罚总金额，不得超逾施工价格的百分之五（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20%。
东莞污泥项目	东莞市汉能清源 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1,414.64	12,800.00 万 元	11 个月	承包方负责项目的施工、设备供货，合同工期 11 个月，甲方负责项目设计及调试工作。	无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69%。
蓬莱中建材 优科房屋项 目	蓬莱中建材优科 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1,363.45	12,000.00 万 元	2021.01.3 1 生产线 带料投产 2021.03.0 1 完成施	1 号厂房:年产 25 万平方米中建材优科房屋 UK 系列板材智能化生产线 2 号厂房的车间主体:用于年产	因承包方或者发包方的原因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另一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均不对预测收益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 月收入（万 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1年3月31日）
				工验收 2021.04.1 5 完成整 改	30000 套立轴微风发电装置组 装生产和年产 20000 套优科房 屋构件加工生产线，仅包含车 间主体结构的设计和施工，不 包含上述微风发电装置组装生 产线和构件加工生产线的设计 ，设备材料供货，其他土建 工程和安装工程，调试，验收 等。	任。除非合同另行约定，本合 同承包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 过实际结算总额的 5%。	
乌兹别克- 阿汉加兰项 目	JSC OHANGARONS EMENT	279.70	15,815.88 万 美元 13,471,339.8 7 万苏姆	28 个月出 熟料，29 个月出水 泥。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通则，供 货施工范围，合同价格，付款 方式，质保，合同有效期，交 付等等，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设计 15%，水泥熟 料线供货 9.4%，其他供货 15%，水泥熟料施工款 95%， 其他施工款 15% 2.进度款：可申请至 95%； 3.质保金：PAC 考核完成后	a) 延期罚款：每延误一周罚款 合同价格的 0.2%。违约金共 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b) 性能罚款：最大罚款合同总 额的 10%，其中： 产量：每低 1%，罚 1%； 电耗：每超 kWh/t，罚 0.3%； 热耗：每超 20kJ/kg，罚 0.3%； 熟料温度过高：每超 10°，罚 0.1%； c) 延期+性能：最大罚款合同 总额的 10%。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9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 月收入（万 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1年3月31日）
生物光导识别芯片材料项目（一期）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268.19	18,000.00 万元	2019.03~2021.12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EPC 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合同工期，质量要求，合同类别及价款，其中主要条款： 1.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 10 天内。2. 按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资金（含酬金）计划，总包项目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下月资金（含酬金）计划，甲方审核通过后，在 15 日内完成支付。3. 设备安装完成，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0%的货款。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且满足设计要求，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4.余 5%货款为质保金，待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1.仅仅由于承包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酬金金额的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不超过酬金总额的 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65%。

(2) 2020 年度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JSC OHANGAR ONSEMEN	36,081.16	15,815.88 万美元 13,471,339.	项目开始后 28 个月出熟料, 29 个月出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通则，供货施工范围，合同价格，付款方式，质保，合同有效期，交付等等，其中	a) 延期罚款：每延误一周罚款合同价格的 0.2%。违约金共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9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T		87 万苏姆	水泥。	主要条款: 1.预付款: 设计 15%, 水泥熟料线供货 9.4%, 其他供货 15%, 水泥熟料施工款 95%,其他施工款 15% 2.进度款: 可申请至 95%; 3.质保金: PAC 考核完成后	b) 性能罚款: 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10%, 其中: 产量: 每低 1%, 罚 1%; 电耗: 每超 kWh/t, 罚 0.3%; 热耗: 每超 20kJ/kg, 罚 0.3%; 熟料温度过高: 每超 10 温, 罚 0.1%; c) 延期+性能: 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10%。	
阿尔及利亚 STG 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313.97	117,463.96 万元	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 EPC 工程, 承包商应负责在此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交钥匙工程要求每年 11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 承包商负责设备材料的交付、安装、培训以及土建工作。 承包商负责设计, 建设并且保证完成所有的工程, 根据合同条款, 承包商协助业主直到完成整个工程, 包括生产, 调试并且生产能力可以达到每天 3200 吨熟料及每年 110 万吨水泥。承包商也负责消除任何非业主原因导致的缺陷并按照合同条款来执行。在投入生产之前, 承包商负责对 STG 人员进行培训。	如水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或系统 (烧成系统, 原料粉磨和水泥粉磨系统) 测试考核期间的成品的实际生产能力低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 雇主有权拒绝接收工程; 承包商有责任负责改进提高, 使生产线达到满足合同要求的生产能力, 所有整改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 2 个月, 罚款的金额 (滞纳金) 为合同价格的 0.03%/每天,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如实际生产能力高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但低于 100%, 承包商应自费并自行将工程的生产能力达到合同规定的 100%的水平。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 2 个月, 罚款的金额 (滞纳金)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金)为合同价格的 0.01%/每天,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3%。	
蒙古科布多项目	WESTERN HOLD CO.,LTD.	12,226.61	3,730.79 万美元	项目开始后 24 个月出熟料 (但不得晚于以下子项交安后 12 个月: 生料磨、均化库、预热器、回转窑、篦冷机、熟料库), 25 个月出水泥 (但不得晚于以下子项交安后 12 个月: 水泥磨、水泥库、包装车间)。	合同生效条件 a) 我方收到预付款; b) 我方收到业主的详勘报告; c) 业主发出开工令。 保函 a) 履约保函: 合同总额的 5%; 有效期直至出水泥。是我方获得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b) 质保保函: 合同总额的 5%; 有效期从出水泥前 30 天至出水泥后 12 个月。 支付方式 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总额的 20% 2) 进度款: 合同总额的 80%	a) 延期罚款: 每满 10 天, 罚被延误的熟料线或水泥线合同额的 0.1%, 最大罚合同总额的 5% (罚款节点: 熟料 24 个月, 水泥 25 个月)。 b) 性能罚款: 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3%, 其中: 熟料线产量: 每低 1%, 罚熟料线价格的 0.5%,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熟料线和水泥线电耗: 每超 1 度, 罚合同总额的 0.5%,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烧成车间热耗: 每超 10 千焦每千克熟料, 罚烧成车间价格的 0.2%,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c) 延期+性能: 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7.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46%。
东莞污泥项目	东莞市汉能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68.25	12,800.00 万元	11 个月	承包方负责项目的施工、设备供货, 合同工期 11 个月, 甲方负责项目设计及调试工作。	无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57%。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723.72	11,342.00 万元	2021.01.31 生产线带料投产 2021.03.01 完成施工验收	1 号厂房: 年产 25 万平方米中建材优科房屋 UK 系列板材智能化生产线 2 号厂房的车间主体: 用于年产 30000 套立轴微风发电装置组装	因承包方或者发包方的原因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向另一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均不对预测收益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合同另行约定, 本合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75%。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2021.04.15 完成整改	生产和年产 20000 套优科房屋构件加工生产线, 仅包含车间主体结构的设计和施工, 不包含上述微风发电装置组装生产线和构件加工生产线的设计, 设备材料供货, 其他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 调试, 验收等。	同承包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实际结算总额的 5%。	

(3) 2019 年度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乌兹别克-阿 汉加兰项目	JSC OHANGAR ONSEMEN T	76,812.58	15,815.88 万美元 13,471,339. 87 万苏姆	项目开始后 28 个月出熟 料, 29 个月 出水泥。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通则, 供货 施工范围, 合同价格, 付款方式, 质保, 合同有效期, 交付等等, 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 设计 15%, 水泥熟料线 供货 9.4%, 其他供货 15%, 水泥 熟料施工款 95%, 其他施工款 15% 2.进度款: 可申请至 95%; 3.质保金: PAC 考核完成后	a) 延期罚款: 每延误一周罚款 合同价格的 0.2%。违约金共 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b) 性能罚款: 最大罚款合同总 额的 10%, 其中: 产量: 每低 1%, 罚 1%; 电耗: 每超 kWh/t, 罚 0.3%; 热耗: 每超 20kJ/kg, 罚 0.3%; 熟料温度过高: 每超 10 温, 罚 0.1%; c) 延期+性能: 最大罚款合同 总额的 10%。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68%。
阿尔及利亚 STG 2#	中国建材国 际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45,635.67	117,463.96 万元	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 EPC 工程, 承包商应负责在此合同规 定的期限内, 根据交钥匙工程要 求每年 11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 承包商负责设备材料的交付、安 装、培训以及土建工作。 承包商负责设计, 建设并且保证	如水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或系 统 (烧成系统, 原料粉磨和水泥 粉磨系统) 测试考核期间的 成品的实际生产能力低于合同 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 雇主 有权拒绝接收工程; 承包商有 责任负责改进提高, 使生产线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5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末)
					完成所有的工程, 根据合同条款, 承包商协助业主直到完成整个工程, 包括生产, 调试并且生产能力可以达到每天 3200 吨熟料及每年 110 万吨水泥。承包商也负责消除任何非业主原因导致的缺陷并按照合同条款来执行。在投入生产之前, 承包商负责对 STG 人员进行培训。	达到满足合同要求的生产能力, 所有整改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 2 个月, 罚款的金额(滞纳金)为合同价格的 0.03%/每天,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如实际生产能力高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但低于 100%, 承包商应自费并自行将工程的生产能力达到合同规定的 100%的水平。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 2 个月, 罚款的金额(滞纳金)为合同价格的 0.01%/每天,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3%。	
古巴 Santiago Nuevitas 项目	FLSMIDTH A/S	2,515.48	5,246.05 万元	2019.06~2020.01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通则, 供货范围, 合同价格, 付款方式, 质保, 合同有效期, 交付等等, 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 30%, 提供发票和保函后 15 天 2.支付剩余 70%, 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后 30 天, 当月。货物具备发运条件指: 所有货物制造完成、包装好、配有标记, 准备好发运, 所有最终箱单和其他所需文件(如检验报告、证书等)均已提交史密斯并得到批准。	若由于北凯原因导致延误, 超出附件时间计划中规定的交付时间, 则每延误一周罚款合同价格的 1% 10.2 上述违约罚金共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4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末)
生物光导识别芯片材料项目(一期)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9,151.79	18,000.00万元	2019.03~2021.12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EPC 总承包范围及内容, 合同工期, 质量要求, 合同类别及价款, 其中主要条款: 1.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 10 天内。2.按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资金(含酬金)计划, 总包项目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下月资金(含酬金)计划, 甲方审核通过后, 在 15 日内完成支付。3.备安装完成, 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0%的货款。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且满足设计要求,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4.余 5%货款为质保金, 待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1.仅仅由于承包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酬金金额的 5%。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不超过酬金总额的 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56%。
瑞泰科技国家 863 项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3,897.48	5,682.80 万元	12 个月	合同主要条款: 1、一般规定, 包括合同双方的名称及约定; 2、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3、承包商的权利与义务; 4、质量与检验; 5、竣工验收; 6、合同价格与期中支付; 7、施工文件; 8、违约、索赔和争议; 9、不可抗力; 10、保险; 11、保密; 12、合同解除; 13、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合同份数; 15.补充条款。	1、业主违约,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商违约, 赔偿因其违约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业主、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主要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竣工投产。

2、南京凯盛

(1)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8,306.80	77,302.41	2020年6月-2021年9月	(1) 预付款为5% (2) 进度款为70% (3) 投料运行达产达标并通过验收及第三方审计后10日内或承包方提交完整的报审材料后90天内付款至总包价的90%，余款为质保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半年期承兑汇票形式不贴息支付。	(1) 产量考核：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5500T/D,每减少1T/D,处罚2万元,产量低于5200T/D不允验收； (2) 节能考核：熟料单位小于等于94KG标煤/T.CL,不达标的,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1KG标煤/T.CL罚款300万元； (3) 环保考核：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指标未达到约定,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后3个月不达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优化设计项目考核：发包方提出的方案如承包方没有实施,发包方自行进行改造费用按实扣除； (5) 安全考核：项目建设中发生一起工伤事故,发包方额外对其考核100万元； (6) 设备资料：关键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10万元。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78%。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项目总承包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9,650.59	87,800.00	2019年12月-2021年3月	(1)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预付5% (2) 设备付款：承包人进场后支付总设备款20%，主机招标时支付总设备款25%，设备发运前付款至设备总价的70%。 (3) 建安付款：承包人按合同	(1) 产量考核：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6000T/D,每减少1T/D,处罚2万元,产量低于5700T/D不允验收； (2) 节能考核：熟料单位小于等于95可比的,不达标的,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1KG标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79%。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包合同书					价格各车间分摊进度款,按月上报工程量。设计费用付款: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20%,承包方进场3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费用的30%,承包方进场6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15%。	煤/T 罚款 300 万元; (3) 工期考核:承包方按照开始施工后 15 个月内完成的,工期延期处罚或提前奖励按 15 个月完成计算; (4) 环保考核:如有一个没达标,承包方要承担相应费用,三个月仍不达标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整改,费用从本合同质保中扣除; (5) 安全考核:未发生一起死亡事故的,发包方额外奖励 20 万元。每月度内未发生安全事项的,奖励 5000 元; (6) 设备及工具:每缺失一台设备罚款 2 万元,关键设备罚款 10 万元。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二期异地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13.50	43,049.01	2020年6月-2021年6月	(1) 设计及设备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7天内:20%,进度款:75%,质保金:5% (2) 建安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后15%,进度款80%,质保金5%	(1) 工期的提前与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支付1000元; (2) 最高误期:不能超过总合同的0.5%; (3) 最高性能降低的损害赔偿费用:性能降低的损害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总包合同的1%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82%。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514.63	24,958.58	2019年4月-2020年4月	1.预付款:15% 2.设备供货付款: (1) 辊压机和主电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应付到设备总价的20%;	(1) 节能考核:工序电耗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粉磨1KWH/T,按处罚50万元计算,如工序电耗闭路磨在24-25KWH/T,奖励20万元。	项目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p>(2) 辊压机本体发货前, 发包人应付 75%;</p> <p>(3) 其它主机发货前, 发包人应付 90%, 承包人每次付款前 30 日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应按以上付款比例进行付款。</p> <p>3.建安费用: 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中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 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 75%。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提交付款计划, 发包人按审定的付款计划在次月底前把相应款付给承包人 4 质量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发包人完成所有索赔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的 12 个月)</p>	<p>工序电耗闭路在 24WH/T 以下, 奖励 50 万元。处罚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 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工期考核: 生产线粉磨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达标: 3 个月。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 7 天内, 2 万/天, 7 天以上, 3 万/天, 30 以上直接处罚 150 万元;</p> <p>(3) 环保考核: 如承包人在竣工后 3 个月不达标, 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p>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932.87	68,800.00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	<p>(1) 预付款为, 合同生效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总合同的 5%;</p> <p>(2) 进度款: 项目合格时, 发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 ;</p> <p>(3) 余款是试车后 18 个月时, 发包人付款到合同的 95%;</p> <p>(4) 项目试车后 24 个月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合同的所有费用。设备与建安质保是本项目点火后一年。支付方式为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单张不高于 100 万元)</p>	<p>(1) 产量考核: 入窑空干基大于等于 5000KCA1/KG, 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60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p> <p>(2) 熟练电耗小于等于 47KWH/T,TH 处罚 50 万元;</p> <p>(3) 熟料标煤耗小于等于 94KG/T.CL, 罚 50 万元;</p> <p>(4) 环保指标: 熟料库排放深度在 10-30MG/NM3PP 之间时, 每个排放点处罚 10 万元;</p> <p>(5) 机电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 2 万元, 特种设备每缺失一台</p>	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处罚10万元。	

(2) 2020年度前五大EPC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末)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二期异地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729.82	43,049.01	2020年6月-2021年6月	(1) 设计及设备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7天内: 20%, 进度款: 75%, 质保金: 5% (2) 建安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内15%, 进度款80%, 质保金5%	(1) 工期的提前与延误: 每延误1天, 承包人支付1000元; (2) 最高误期: 不能超过总合同的0.5%; (3) 最高性能降低的损害赔偿费用: 性能降低的损害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总包合同的1%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79%。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2,556.79	87,800.00	2019年12月-2021年3月	(1) 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5% (2) 设备付款: 承包人进场后支付总设备款20%, 主机招标时支付总设备款25%, 设备发运前付款至设备总价的70%。 (3) 建安付款: 承包人按合同价格各车间分摊进度款, 按月上报工程量。设计费用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20%, 承包方进场3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费用的30%, 承包方进场6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15%。	(1) 产量考核: 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6000T/D, 每减少1T/D, 处罚2万元。产量低于5700T/D不允验收; (2) 节能考核: 熟料单位小于等于95可比的, 不达标的, 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1KG标煤/T罚款300万元; (3) 工期考核: 承包方按照开始施工后15个月内完成的, 工期延期处罚或提前奖励按15个月完成计算; (4) 环保考核: 如有一个没达标, 承包方要承担相应费用, 三个月仍不达标的, 发包方有权自行整改, 费用从本合同质保中扣除;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54%。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末)
						<p>(5) 安全考核: 未发生一起死亡事故的, 发包方额外奖励 20 万元。每月度内未发生安全事项的, 奖励 5000 元;</p> <p>(6) 设备及工具: 每缺失一台设备罚款 2 万元, 关键设备罚款 10 万元。</p>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5,735.30	77,178.86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p>(1) 预付款为 5%</p> <p>(2) 进度款为 70%</p> <p>(3) 投料运行达产达标并通过验收及第三方审计后 10 日内或承包方提交完整的报审材料后 90 天内付款至总包价的 90%, 余款为质保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半年期承兑汇票形式不贴息支付。</p>	<p>(1) 产量考核: 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55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 产量低于 5200T/D 不允验收 ;</p> <p>(2) 节能考核: 熟料单位小于等于 94KG 标煤/T.CL, 不达标的, 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 1KG 标煤/T.CL 罚款 300 万元;</p> <p>(3) 环保考核: 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指标未达到约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竣工后 3 个月不达标,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p> <p>(4) 优化设计项目考核: 发包方提出的方案如承包方没有实施, 发包方自行进行改造费用按实扣除;</p> <p>(5) 安全考核: 项目建设中发生一起工伤事故, 发包方额外对其考核 100 万元;</p> <p>(6) 设备资料: 关键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 10 万元。</p>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37%。
拉萨城投祁	拉萨城投祁	12,810.66	69,758.00	2018 年 2 月	(1) 预付款: 设备购置费的 20%,	(1) 性能降低的赔偿费用: 窑	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末)
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除设备购置费用以外其余费用的10%； (2) 进度款为，按付款计划表支付到80%； (3) 余款在性能考核通过后且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并扣除5%的质保金后支付。	系统生产能力4500T/D，每降低50T/D,赔偿50万元； (2) 误期，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偿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514.63	20,482.00	2019年4月-2020年4月	1、预付款：15% 2、设备供货付款： (1) 辊压机和主电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应付到设备总价的20%； (2) 辊压机本体发货前，发包人应付75%； (3) 其它主机发货前，发包人应付90%，承包人每次付款前30日提交付款申请，发包应按以上付款比例进行付款。 3、建安费用： 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中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75%。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发包人按审定的付款计划在次月底前把相应款付给承包人 、质量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发包人完成所有索赔后30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的12个月)	(1) 节能考核：工序电耗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粉磨1KWH/T,按处罚50万元计算，如工序电耗闭路磨在24-25KWH/T，奖励20万元。工序电耗闭路在24WH/T以下，奖励50万元。处罚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奖励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2) 工期考核：生产线粉磨在2020年3月31日前，达标：3个月。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7天内，2万/天，7天以上，3万/天，30以上直接处罚150万元； (3) 环保考核：如承包人在竣工后3个月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96%。

(3) 2019 年度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Agreement Relat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GROBOGAN Cement Plant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796.04	117,300.00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1) 预付款为合同的 10%; (2) 进度款: 合同的 80% ; (3) PAC 接受证书 14 天内, 合同的 10%	关于主协议下的违约金与业主扣款: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债务利息减少或对已确认的债权进行扣款, 则乙方应在项目结算时全额补偿甲方的此项垫资损失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9%。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020.81	69,758.00	2018 年 2 月-2019 年 5 月	(1) 预付款: 设备购置费的 20%, 除设备购置费用以外其余费用的 10%; (2) 进度款为, 按付款计划表支付到 80%; (3) 余款在性能考核通过 后且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并扣除 5% 的质保金后支付。	(1) 性能降低的赔偿费用: 窑系统生产能力 4500T/D, 每降低 50T/D, 赔偿 50 万元 (2) 误期, 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偿费用: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2,639.46	68,800.00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	(1) 预付款为, 合同生效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总合同的 5%; (2) 进度款: 项目合格时, 发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 ; (3) 余款是试车后 18 个月时, 发包人付款到合同的 95%; (4) 项目试车后 24 个月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合同的所有费用。设备与建安质保是本项目点火后一年。支付方式为半年期银行承兑	(1) 产量考核: 入窑空干基大于等于 5000KCA1/KG, 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60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 (2) 熟练电耗小于等于 47KWH/T, TH 处罚 50 万元; (3) 熟料标煤耗小于等于 94KG/T.CL, 罚 50 万元; (4) 环保指标: 熟料库排放深度在 10-30MG/NM3PP 之间	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2019年末)
					汇票(单张不高于100万元)	时,每个排放点处罚10万元; (5)机电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2万元,特种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10万元。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086.43	20,482.00	2019年4月-2020年3月	1.预付款:15% 2.设备供货付款: (1)辊压机和主电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应付到设备总价的20% (2)辊压机本体发货前,发包人应付75% (3)其它主机发货前,发包人应付90%。承包人每次付款前30日提交付款申请,发包应按以上付款比例进行付款。 3.建安费用: 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中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75%。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发包人按审定的付款计划在次月底前把相应款付给承包人 4.质量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发包人完成所有索赔后30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的12个月)	(1)节能考核:工序电耗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粉磨1KWH/T,按处罚50万元计算,如工序电耗闭路磨在24-25KWH/T,奖励20万元。工序电耗闭路在24WH/T以下,奖励50万元。处罚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奖励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2)工期考核:生产线粉磨在2020年3月31日前,达标:3个月。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7天内,2万/天,7天以上,3万/天,30以上直接处罚150万元; (3)环保考核:如承包人在竣工后3个月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40%。
马鞍山钢铁骨料线	马鞍山钢铁骨料线	6,098.38	7,999.83	2019年1月-2019年10月	1.预付款:无 2.设计费用进度款: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支付40%,交付第一批施工图,发包人支付	(1)性能降低:砂石产量不足保证值50/H,赔偿损害金额为2万 (2)误期:性能降低的最高损	已完工已验收。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p>20%，承包人交付全部图纸：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系统带料一个月 内，发包人付余款。</p> <p>3.总包进度款：设备费是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 60%， 第一批发货到场，发包人支付价格 开口 30%；单机试车完成后 10 天 内，发包人付剩余费用。建安费用： 付款计划表付到 90%；单机试车 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余款。 在支付第一批进度款时，发包人向 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用伍拾 万元，余款待结算时结算。</p>	<p>害赔偿费用累计不超过总包合 同价格的 0.5%</p>	

(三) 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违约、合同终止风险

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客户、国内大型水泥企业，以及海外大型水泥生产商，主要为信用较为优秀的大型企业。

总承包模式下，报告期内，北京凯盛除赫利赞项目 2019 年下半年处于暂停状态外，其他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正常。赫利赞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主要系业主前董事长牵涉司法案件，该公司账户被政府冻结，在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门指派人员接管业主公司前，该公司业务及在建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均履约正常。

国际疫情的蔓延使得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对于北京凯盛而言，由于其以境外项目为主的业务特点，短期内疫情对标的公司项目履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部分境外项目所在国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但报告期内未因疫情因素导致北京凯盛相关海外客户出现违约、合同终止的情形。尽管如此，若海外疫情进一步恶化，上述海外项目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可能性。上述情形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违约、合同终止风险”中予以提示。

2、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法律风险

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的内容主要为建设水泥生产线。若单个合同内容完成，该合同对应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并移交下游客户运营，相关客户涉及的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且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中涉及的其他次要权利义务得以履行，则上述 EPC 总承包即告终止，无需定期续约，因此不存在无法续约的法律风险。

3、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在相关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前后，对合同及履约主体进行持续的管理。标的公司

通过持续更新合同的履行状态和进度,持续关注市场信息并更新合同签署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形,分析判断拟签署或已签署合同的履约风险,并针对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决策或进度安排调整。

(2) 积极拓展新的 EPC 总承包方, 多样化合同履行方

标的公司将通过维护现有 EPC 总承包方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多种措施,不断新增 EPC 资源,并根据合作经验及市场调研,建立 EPC 数据库,优先选择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 EPC 进行合作,降低标的公司整体合同的违约、终止风险。

综上所述,除北京凯盛赫利赞项目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正常,但若海外疫情进一步恶化,上述海外项目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可能性。为此,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进一步降低了上述潜在风险。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

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均与分包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核心分包商在多个项目上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和管理体系,选择标准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主要的分包商具体如下:

(1) 北京凯盛

2019年至2021年1-3月，北京凯盛累计合作金额较大的工程分包商的具体合作金额、主要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Roy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ze	3,861.0	阿尔及利亚 STG 第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9.6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安装工程	412.99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土建安装工程			
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87.62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2,216.13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432.40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湖北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1,444.69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项目	土建工程	3,615.29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51.21	阿尔及利亚 STG 第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1,010.95	阿尔及利亚 STG 第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4.50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技术服务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5.17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1,859.32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184.00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5,559.00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1,410.00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湘潭市八达建筑有限公司	2,661.6	瑞泰科技国家 863 计划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在北京凯盛在报告期内累计合作金额较大的工程分包商中，多名分包商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且与部分分包商合作多个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合作领域为土建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南京凯盛

2019年至2021年1-3月，南京凯盛累计合作金额排名前十的工程分包商的具体合作金额、主要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7.3	1)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 桃江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 兴浦南方水泥粉磨站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22,002.3	1)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 兴浦南方水泥粉磨站总承包项目 3)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 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7,705.9	1) 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二期项目 2)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 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818.4	1)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 桃江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 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安装工程 施工	12,650.4	1)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 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 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二期项目 4)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5) 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安装工程 施工	10,583.2	1)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 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 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二期项目 4)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5) 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安装工程 施工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0.0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	2,564.4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商品混凝土供应	42.02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商品混凝土供应
江苏中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54.3	1)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一期项目 2)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2,508.1	1)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一期项目 2)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350.0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7,938.6	1)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桃江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一期项目	钢网架工程施工	4,064.8	1)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钢网架工程施工	1,122.3	1)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钢网架工程施工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169.4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余热发电系统供货及施工	724.9	1)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余热发电系统供货及施工	2,070.2	1)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余热发电系统供货及施工
四川纳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2.7	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			-		
马鞍山石马建筑	2,244.1	马鞍山钢铁砂石骨料生	土建工程	-			-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安装有限公司		产线总承包项目	施工						
PT.ZHONGXIANG ENGINEERING INDONESIA				6,470.8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 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施工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950.0	山西国金水泥熟料生产 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施工

在南京凯盛在报告期内累计合作金额最大的 10 个工程分包商中，有 6 名分包商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合作的领域包括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余热发电工程承包等，且多个分包商合作项目在 3 个以上，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分包商选择标准与结算方式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是水泥工程设计商，主要作为 EPC 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水泥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以及建设统筹，具体的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以及余热发电施工等工程建设类业务主要由专业化分包商完成；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建立了完善的分包商遴选和管理体系。具体表现如下：

在分包商选择方面，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遴选不同工程领域的分包商各标的公司根据必要业务资质、人员资格及业务能力、以往类似项目的质量业绩、市场信誉、技术力量和装备条件、与本公司合作情况等要素建立完整的分包商评价体系和选择标准，并根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桩基工程、挖装运输、爆破服务等不同工程类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项目启动之前，各标的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结合业主对项目标准的实际要求选择 3 名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若供应商名录不能满足项目业务的实际需求，可在名录之外选择分包商，但需要重新履行资格审查程序并经各标的公司评审、批准；若工程业主方坚持推荐分包商开展工程施工，可尊重业主方意见，但须要求其提出书面意见。

在分包商结算方面，水泥工程项目中，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会分批、分阶段支付各款项，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共五个阶段。预付款是指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分包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相关公司支付部分预付款支撑项目启动；进度款是指工程开工后，分包商按月申报工程进度款，各标的公司审核后支付；竣工款是指各单位工程完工并按规定办理完验收手续后，各标的公司支付的款项；结算款是指工程完工后，分包商上报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各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的结算款；质保金是指分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分包商已完成对缺陷工程的施工及修补后，由各标的公司支付的质保金。施工和安装分包商的账期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工期长短而各不相同，若以分包商履约保函开具后合同生效起计算，以建安分包工程为例，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一般为两年，则施工和安装分包商的账期为“分包合同工期加两年质保期”。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与分包商的管理标准和付款条件制定原则一致。

（五）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

总承包工程业务中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存在部分项目与建材国际工程合作共同履约，即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给北京凯盛或南京凯盛。具体分为两种合作模式：

第一类为利润分成模式，即建材国际工程与最终业主方签订总承包工程协议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与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签订分包协议，建材国际工程及标的公司各承担部分成本，以项目对最终业主方的预计总收入及双方合计预计总成本算出最终利润总额后，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报告期内，以北京凯盛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为例，该项目采取利润分成模式，北京凯盛与建材国际工程各自的主要义务及主要成本项如下：

	建材国际工程（甲方）	北京凯盛（乙方）
主要职责	办理主合同规定保函的工作；完成结汇的各项工作；办理项目国内设备出口退税的各项工作；办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的工作；根据项目情况，配合乙方完成主合同的项目执行工作。	对项目全面对外履约负责，包括： 每月上报甲方项目报告，包含但仅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相关信息； 按主合同进度要求提交满足主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根据主合同确定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清单，负责全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材料的供货、监制、验收、集港、出口报关、国际运输、清关与业主进行到货交接和现场验货等工作，并负责将货物运至项目所在场地； 负责国外转口设备的订货，并负责转口设备的生产发运进度控制、监制、验收、运输、与业主进行到货交接和现场验货等工作； 负责按照主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安装、测试、试车、性能考核、提供技术服务等； 办理乙方人员的劳务申请与签证工作； 收到甲方付款，且有关发货单、报关单齐全后应及时向甲方开据相应款项的发票。
主要成本项	财务费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招待费、甲方人员为本工程出差的差旅费以及甲方在项目所在国分公司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运营费用等甲方为履行主合同的规定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为了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除甲方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转化费、设备及材料费、物流运输及保险费、土建及桩基、安装工程、生产调试、技术服务费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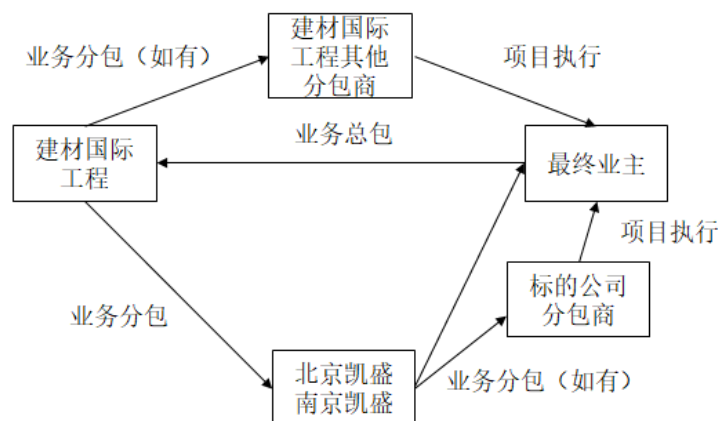
第二类为固定总价模式，即国际工程与标的公司签订固定总价的分包合同，合同中

明确约定了建材国际工程与南京凯盛的合同结算价，后续不再进行利润分成。以南京凯盛印尼佳通项目为例，该项目中南京凯盛与建材国际工程各自的主要义务及主要成本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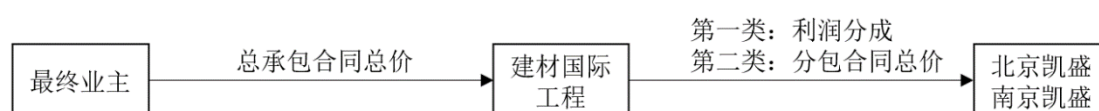
	建材国际工程（甲方）	南京凯盛（乙方）
主要职责	<p>办理总包合同公司担保函；</p> <p>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p>离岸协议价格以美元或以每次支付时美元与印尼盾的汇率由甲方以印尼盾的币种支付给乙方；</p> <p>办理项目国内设备出口退税的各项工作；</p> <p>在印尼境内设立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税务账户，印尼子公司资质应满足合同执行需要，印尼子公司负责办理资质，乙方负责用子公司的资质办理劳签，水泥部负责协助；印尼子公司同意授权南为佳通项目使用子公司资质同当地分包商签订合同，由南凯负责执行，并承担全部责任。</p>	<p>对项目全面对外履约负责，包括：</p> <p>需每个月上报甲方项目报告，包含但仅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相关信息；</p> <p>收集、整理汇总延迟付款协议所规定的用于申请债权确权的所有单据，按垫资还款协议附件，向业主申请债权确权(包括 PAC 时的尾款确权)；</p> <p>在还款期间代表甲方，行使甲方在延迟付款协议下的权利，促使业主按时还款；业主未按时还款时，协助甲方与业主商讨还款方案；业主不能还款时，协助甲方实现担保物权与公司保证书；</p> <p>按主协议进度要求提交满足主协议规定的设计图纸和资料；</p> <p>根据主协议确定的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清单，负责全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材料的供货、监制、验收、集港、出口报关等工作，并负责将货物运至项目所在场地；</p> <p>负责国外转口设备的订货，并负责转口设备的生产发运进度控制、监制、验收、运输、与业主进行到货交接和现场验货等工作；</p> <p>负责按照主协议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安装、测试、试车的过程中给业主提供技术指导服务；</p> <p>负责确保按主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设备和材料；</p> <p>办理相关人员的劳务申请与签证工作；</p> <p>收到甲方付款，及有关发货单、报关单齐全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发票。</p>
主要成本项	<p>甲方财务费用、招待费以及甲方人员为本工程出差的差旅费，甲方印尼子公司的税费、运营费用等甲方为履行主协议的规定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p>	<p>支付为履行主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除甲方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土建及桩基，装工程，2 年备件费，培训费、设计费，工程管理费，调试、技术服务费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合理费用。</p>

上述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的资金、业务流转图示如下：

1、业务流



2、资金流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北京凯盛/12、EPC 业务相关情况”、 务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南京凯盛/12、EPC 业务相关情况”务相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4、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高比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违约、合同终止风险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十七）合同违约、合同终止风险”。

分包商选择标准与结算方式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盈利模式及业务流程图/5、各标的公司分包商选择标准与结算方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除北京凯盛赫利赞项目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

正常。针对海外工程总承包项目违约、合同终止的风险，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与分包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核心分包商在多个项目上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和管理体系，选择标准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海外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材国际工程海外项目的分包订单，2019 年 6 月以来，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独立承接海外项目。北京凯盛、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约 30%、9%。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独立新接洽新业主、取得海外项目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前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受到该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2) 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独立新接洽新业主、取得海外项目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前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受到该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

1、北京凯盛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存在由其直接股东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给北京凯盛的情形。2019 年 6 月以来北京凯盛的新签订单，已不存在上述由建材国际工程对外签订合同再分包给北京凯盛的情形。

2018 年以来，北京凯盛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新签项目合计金额	209,610.21	190,200.00
其中：		
来自建材国际工程的项目金额	119,660.76	-
占比%	57.09	-
独立承接项目金额	89,949.45	190,200.00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占比%	42.91	100.00
独立承接海外项目金额	38,635.62	182,950.00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新签项目个数	14	5
其中：		
来自建材国际工程的项目个数	2	-
占比%	14.29	-
独立承接个数	12	5
占比%	85.71	100.00
独立承接海外项目个数	4	4

综上，2019年6月后18个月北京凯盛新签项目金额为190,200.00万元，较2019年6月前18个月（含2019年6月）金额209,610.21万元下降9.26%，在海外疫情影响新项目承接的情况下仍未发生重大下滑。2019年6月后18个月新签项目数量5个小于2019年6月前18个月新签项目数量14个，但主要由于北京凯盛自主承接的项目数量变化，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北京凯盛共承接新项目14个，其中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仅2个。

上述项目中，通过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含税）	项目预计不含税毛利率
1	2018年9月	阿尔及利亚 STG 2#	1,174,639,600.00	31.47%
2	2019年6月	邯郸碲化镉项目	21,968,000.00	22.00%

北京凯盛独立承接的项目，与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的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业务模式	北京凯盛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	由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将项目业务分包给北京凯盛	是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收款安排	北京凯盛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直接向业主发出付款通知	北京凯盛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根据完工进度），以建材国际工程的名义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业主直接支付至建材国际工程，建材国际工程收到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择机支付北京凯盛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付款安排	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否
会计处理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否
项目毛利率	2018年以来平均为 26.33%	2018年以来平均为 26.74%	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自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在业务模式、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收款安排方面，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由建材国际工程收到业主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择机支付北京凯盛；而北京凯盛独立承接的项目则直接向业主收款，更有利于北京凯盛的资金回笼。

由于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自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在会计处理方面一致，因此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北京凯盛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延后。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14 之“（一）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2、南京凯盛

2018年以来，南京凯盛新签合同中，不存在通过建材国际工程转包的项目。报告期内，南京凯盛与建材国际工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印尼佳通项目导致，该项目为2017年5月由建材国际工程与南京凯盛签订，后于2019年3月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报告期内由于项目持续执行，因此南京凯盛产生了收入确认。此业主实际为南京凯盛独立开发，并非建材国际工程的客户资源。

2018年至2020年，南京凯盛独立承接的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的业务模式、收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印尼佳通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	--------	--------	--------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印尼佳通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业务模式	南京凯盛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	由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将项目业务分包给南京凯盛	是
收款安排	南京凯盛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直接向业主发出付款申请	南京凯盛根据完工进度,向建材国际工程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由建材国际工程按工程量向南京凯盛进行支付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付款安排	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招投标方式),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招投标方式),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否
会计处理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否
项目毛利率	2018年-2020年平均为20.16%	25.31%	此业主实际为南京凯盛独立开发,南京凯盛长期跟踪业主,与客户维系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磨机、冷却机等关键欧洲转口设备采购价格较项目谈判时出现约10%降价,导致项目实际成本较此前预期下降,因此印尼佳通项目毛利率高于一般项目

注:独立承接项目毛利率选取2018年以来合同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的总包项目计算。

综上,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在业务模式、收款安排、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由于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在会计处理方面一致,因此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南京凯盛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延后,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16之“(一)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二)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
动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

1、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是以水泥工程设计为核心能力的工程技术服务商，对水泥工业的技术研发以及水泥创新技术的攻关发展是两家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积累，并在海内外 1,000t/d 至 10,000t/d 规模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中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该公司在节能技术改造、特种水泥、混凝土预制住宅产业化、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已有布局，并具备特种水泥产品、工业窑炉配套耐火材料的研发以及工业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4.52 万元、3,668.44 万元和 1,02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46% 和 10.1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凯盛共有各类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凯盛自成立以来，围绕水泥工业完成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智能化建设、余热发电、机电安装等多个领域开展项目，尤其着重于 5,000t/d 以上水泥工程总承包及设计项目。同时，南京凯盛成立了智能制造事业部，从事建材行业特别是水泥工厂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开发及其成果转化工作，“泰安中联低能耗智能化水泥示范生产线”于 2015 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7 年该公司通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开发能力国际认证并获得 CMMI3 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南京凯盛研发费用分别为 4,464.79 万元、6,360.78 万元和 66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3.28%、0.99%。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京凯盛共有各类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将纳入中材国际的管控体系，将依托中材国际在水泥工程领域的积累继续进行技术研发，据此，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不存在依赖建材国际工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

2、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人员结构合理，与中材国际下属同类设计院无重大差异，在项目执行和公司管理方面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人事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技术人员数量占技术、销售、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70%。为此，在人员结构上，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以技术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在进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同时，主要围绕项目的实际需要开展工程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技术难点攻关等业务与技术工作，并配合项目经理、销售人员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招投标评定、项目交付验收等技术和项目执行类工作。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1) 北京凯盛

人员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54	74.0%	171	75.7%
销售人员	23	11.1%	22	9.7%
管理人员	31	14.9%	33	14.6%
合计	208	100%	226	100%

(2) 南京凯盛

人员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341	76.8%	333	76.4%
销售人员	15	3.4%	14	3.2%
管理人员	88	19.8%	89	20.4%
合计	444	100%	436	100%

中材国际与南京凯盛、北京凯盛商业模式相同的主体众多，以中材国际（南京）、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为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材国际（南京）、天津院、成都院的技术人员占比均在 80%左右，销售人员均在 5%左右，管理人员占比均在 15%左右，人员结构与南京凯盛、北京凯盛基本相同。

考虑到南京凯盛、北京凯盛与上述三家业务主体主营业务和人员结构基本相同，且上述三家业务主体具备独立推进项目承揽、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的能力，从人员上看，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也具备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3、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能力的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的能力，北京凯盛、南京凯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增强融资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开展合作的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新韩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等。同时，北京凯盛亦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授予 2019 年度 AAA+ 级客户称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凯盛授信额度约 40 亿元，其中保函额度约 20 亿元；南京凯盛授信额度及保函额度约为 15 亿元。为了满足国外项目对授信额度的需要，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拟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合作。

(2) 深耕优势区域市场，构建属地化区域市场中心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在阿尔及利亚的属地化机构在支撑好该公司在阿项目的同时，有利于北京凯盛和当地政府部门、企业建立广泛的联系，有效的跟踪和拓展业务机会，为北京凯盛在法语区国家打响优质工程品牌建立良好基础。同时，北京凯盛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属地化机构依托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发展建立，一方面，有利于积极扩大北京凯盛在乌建材行业业务范围，承揽水泥工程主业的同时，另一方面有利于进行属地化业务的开发及与当地合作伙伴的联系，为北京凯盛扩展在俄语地区的业务范围建立良好基础。此外，南京凯盛也注重属地化区域市场的发展落地，在印尼、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地区核心目标市场国家聘请了专业化的代理机构，协助南京凯盛进行市场拓展，并与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等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3) 完善体系制度建设，调整人员组织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形成了覆盖工程总承包相关的工程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及操作规范，该等制度的执行有利于保证项目管理水平稳定。此外，在原有设计研究院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形成了适合 EPC 总承包运行管理的组织机构模式。

同时，经过海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历练，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培养建立了具备相应经验的管理、设计骨干；另一方面，通过聘用有海外水泥生产高端业主从业背景的商务人才和海外工程管理人才，提升海外项目的经营能力和工程管理水平；此外，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还对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外语和外事工作的培训，并注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相关行业交流。

(4) 加强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了更好地拓展海外的业务机会，北京凯盛注重与海外重点业主的合作关系，比如，北京凯盛已与法孚集团成立“中国建材法孚未来工业联合工程中心”，并拟以此为纽带联合开拓第三方工程市场。此外，北京凯盛与俄罗斯欧洲水泥集团保持合作关系，并已签订了由欧洲水泥集团投资的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6,2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后续北京凯盛将持续强化与境外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此进一步拓展海外水泥工程市场。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4、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高比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1）关联销售/5）与建材国际工程间的关联销售对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相关影响分析及6）与建材国际工程间的关联销售对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相关影响分析及7）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分析及相关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制定了进一步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能力的措施。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东欧、中亚、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其中北京凯盛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3) 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为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Relizane 赫利赞项目及蒙古科布多项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占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总收入占比达 96.67%、96.66%、100.00%。

1、分包开工建设进度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赫利赞项目及蒙古科布多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包开工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土建安装）	各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描述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比例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江苏中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A 标段分包	已完工	100.00%
	湖北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B 标段分包	各车间已基本完成施工，总图道路正在施工	93.39%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A 标段分包	已基本完成施工，个别子项针对业主提出问题正在整改	99.96%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B 标段分包	已基本完成施工，个别子项针对业主提出问题正在整改	99.66%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土建安装）	各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描述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比例
	Dacko LLP	土建工程 D 标段分包	已完成 D 标段全部内容	100.00%
	PM DEVELOPMENT LLC	土建工程 C 标段分包	已完成 C 标段全部内容	100.00%
阿尔及利亚 STG 2#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各车间已基本完工	94.54%
	威海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区熟料系统(第一标段)	主体框架基本完成, 其余正在施工	82.6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821-双层宿舍	已基本完工	99.21%
	SAFETRAN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5KM 道路项目	已完工	100.00%
	ROY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ZE	上下山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安装	已完工	100.00%
	OMAR ENGENCEERING LIMITED.	勘察、设计、监理、水井工程	已完成	100.00%
	ROY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ZE	水泥包装	已完工	100.00%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	已完成大部分混凝土浇筑部分, 正在施工。	63.98%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A 标段--安装工程	已完成制作部分, 待部分安装设备运抵现场继续安装。	43.67%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B 标段--安装工程	已完成制作部分, 待部分安装设备运抵现场继续安装。	86.15%
威海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受疫情影响, 暂停状态	9.62%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AB 标段	项目暂停状态	23.30%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CD 标段		33.93%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A 标段		10.15%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B 标段		11.83%
蒙古科布多项目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安装尚未开始	尚未开展

2、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 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及资产负债表日账务处理流程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标的公司会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金

额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根据业主签发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标的公司在执行 EPC 海外业务（或 EP 海外业务）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工程环节	主要成本类别	其他成本
E	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	现场水电费、备品备件费、差旅费、项目地项目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P	设备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C	材料采购成本、土建分包成本/设备安装分包成本	

如上表所示，在承接项目的报价之初，标的公司会参考相关招投标资料及过往经验等，估算项目预计总成本，对其盈利前景进行评估。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项目部、采购部等，根据分包合同或协议、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报价、人工预算等信息，审核确认预计总成本并经逐级审批。建造过程中，财务部门会同项目部、采购部等，结合工程或设备变更确认资料等酌情修正成本明细项目，并参考近期价格变化，对预计总成本作出调整。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归集：每个资产负债日，财务部门会收集人事部门提供的设计人员工资薪酬及科技管理部门提供的各项目相关期间工分情况，并将设计人员工资薪酬按各项目工分分配，确认各项目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采购部会提供设备及材料到货及验收情况，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台账中已开票金额确认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成本（已获取发票）或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金额确认暂估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成本（未获取发票）；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年度或月度运输结算单据确认设备的运输成本；财务部门获取项目部门的项目月报及土建安装的工作量进度确认土建分包成本/设备安装分包成本。

北京凯盛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项目收入。

因此，北京凯盛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政策及账务处理流程满足及时性及准确性要求。

（2）海外项目的收入成本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度（包含设计/设备/土建及安装）及标的公司按投入法测算履约进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截至 20210331 设计进度	截至 20210331 设备进度	截至 20210331 土建及安装进度	投入法测算履约进度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100.00%	93.00%	99.00%	98.37%
阿尔及利亚 STG 2#	100.00%	100.00%	82.00%	87.90%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	100.00%	18.97%	20.70%	20.33%
蒙古科布多项目	100.00%	62.16%	0.00%	47.32%

如上表所示，北京凯盛海外总承包项目投入法测算的履约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基本匹配，满足及时性及准确性的要求。

综上，北京凯盛海外总承包项目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满足及时性及准确性的要求。

3、款项回收及时性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Relizane 赫利赞项目及蒙古科布多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约定收款期收款金额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实际收款金额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回款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约合人民币 12.15 亿元	预付款（设计 15%，水泥熟料线供货 9.4%，其他供货 15%，水泥熟料施工款 95%，其他施工款 15%）	约合人民币 1.94 亿元	约合人民币 2.11 亿元	是
		进度款（至 95%）	约合人民币 9.60 亿元	约合人民币 9.36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PAC 完成，尾款（比例为 5%）	约合人民币 0.61 亿元	未到收款期	不适用
阿尔及利亚 STG 2#	约合人民币 11.75 亿元	预付款（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15%），扣除 1,000 万美元预留分包款	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15% 约合人民币 1.44 亿元，扣除 1,000 万美元预留分包款后约合人民币 0.75 亿元	约合人民币 0.75 亿元	是
		进度款（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85%），扣除分包款、佣金及其他预留部分外汇	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85% 约合人民币 8.20 亿元	约合人民币 6.93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扣除甲方保函费用 0.18 亿人民币，其余部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约定收款期收款金额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实际收款金额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回款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
		尾款，项目投产后 2 年内支付	约合人民币 2.10 亿元	未到收款期	不适用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	约合人民币 9.97 亿元	预付款（比例为 15%）	约合人民币 1.5 亿元	约合人民币 1.5 亿元	是
		进度款（比例为 85%）	约合人民币 8.47 亿元	约合人民币 1.34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蒙古科布多项目	约合人民币 2.57 亿元	预付款（主合同比例为 20%，钢结构部预付款 30%）	约合人民币 0.5 亿元	约合人民币 0.5 亿元	是
		进度款（主合同比例为 58.58%，钢结构比例为 70%）	约合人民币 1.57 亿元	约合人民币 0.93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尾款（21.42%）	约合人民币 0.5 亿元	未到收款期	不适用

结合上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北京凯盛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整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未出现大额未回款的情况。

4、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及资产负债表日账务处理流程

北京凯盛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北京凯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北京凯盛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

范的租赁应收款，标的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标的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标的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北京凯盛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综上，北京凯盛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满足充分性要求。

(2)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客户（业主）JSC OHANG ARONSEMENT、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因此通过账龄组合，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的坏账准备各截止日的期末余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截止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4,722.51	174.73	3.70%	1年以内
	2021年3月31日	5,002.20	150.06	3.00%	1年以内
阿尔及利亚 STG 2#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25,864.11	956.97	3.70%	1年以内
	2021年3月31日	10,352.08	310.56	3.00%	1年以内

接上表：

项目名称	截止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账龄
------	-----	--------------	--------------	----------	----

				比例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61.09	1.04	1.70%	1年以内
	2020年12月31日	1,088.92	40.29	3.70%	1年以内
	2021年3月31日	212.16	6.36	3.00%	1年以内
阿尔及利亚 STG 2#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21年3月31日	15,512.03	465.36	3.00%	1年以内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按实际收款金额为上限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实际收款金额大于投入法确认收入金额,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蒙古科布多项目实际收款金额大于投入法确认收入金额,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北京凯盛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1 年以内	1-2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	12.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0%	16.20%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0%	10.40%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比例对在手海外项目计提坏账准备。

水泥工程行业主要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中材国际。2019 年及 2020 年,中材国际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截止日	1 年以内	1-2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0%	6.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1%	6.0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北京凯盛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19 年低于上市公司中材国际,2020 年高于上市公司中材国际,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北京凯盛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中材国际,主要系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迁徙率较高导致,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导致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综上，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客户（业主）在未出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下，北京凯盛按照坏账政策测算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

1、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疫情虽然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全球疫情的持续好转，此前的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未对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今，北京凯盛正在施工建设的主要海外项目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地点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不含税）	预算总成本（不含税）
1	国外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121,503.84	107,026.51
2	国外	阿尔及利亚 STG2#	114,909.81	73,275.41
3	国外	蒙古科布多项目	24,746.42	18,040.63
合计			261,160.07	198,342.54

上述项目的收入与成本预测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其收入确认影响的具体影响如下：

（1）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于2017年11月于独联体国家首脑理事会塔什干峰会期间签署，2018年2月12日合同正式生效，期间克服疫情、电力供应延迟、天然气断供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于2021年1月17日如期点火投产，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处于最终的考核验收阶段。现已完成熟料线和水泥粉磨系统的稳定性考核，1号水泥磨已完成性能考核，正在进行2号水泥磨稳定性测试，截至本反馈回复公告日，已基本完成项目所有子项的稳定性测试和全部性能考核。

1) 当期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当期确认情况	2020年 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营业收入	36,842.63	0.00	561.07	-761.47	1,798.25	-761.47	1,237.18
营业成本	32,017.74	45.75	495.09	1,163.36	1,580.67	1,117.61	1,085.58

2020年年度审计时，由于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在2020年10月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现场剩余工作主要为考核验收，但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人员不能按期回国，导致后期发生的成本增加，故根据投入法测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营业收入低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累计营业收入，导致2020年10月-12月实际确认营业收入低于预期。2021年，因北京凯盛大力追赶工程建设进度，加快考核验收流程，因此2021年1月至5月实际确认营业收入高于评估预期。

2) 累计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情况	2020年 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营业收入	120,007.66	120,007.66	120,568.73	119,246.19	121,044.44	-761.47	475.71	-1%	0%
营业成本	104,291.52	104,337.27	104,832.36	105,454.88	107,035.55	1,117.61	2,203.19	1%	2%

项目整体进度方面，截止2020年9月30日应完成进度98%、实际完成进度98%。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完成进度98%、实际完成进度98%。截止2021年5月31日实际完成进度99%，预计2021年底能够如期完成。

2020年10-12月未确认收入，是因为乌兹别克斯坦当地冬歇期，但收入预测与实际差异较小；2021年1-5月，北京凯盛已经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2) 阿尔及利亚 STG2#项目

阿尔及利亚 STG2#项目已经完成全部设计及设备采购和发运工作并已全部运抵阿尔及利亚，现部分设备仍在清关。现场非标制作已经全部完成，土建工作完成了总体工作量的80%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已经开始。在项目建设期间，受阿尔及利亚总统大选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2021年上半年施工进度落后于总体预期。但在项目组和业主的共同努力下，项目进度已恢复正常，符合合同和业主的总体要求。

1) 当期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当期确认情况	2020年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28,786.74	0.00	8,894.38	3,527.23	48.32	3,527.23	-8,846.06
营业成本	19,727.49	0.00	5,855.17	2,417.20	191.95	2,417.20	-5,663.22

基准日时点时，北京凯盛及评估师基于保守原则，考虑到现场清关进度的不确定性，判断该项目预期将不会确认大额收入，但因项目设备已到口岸，业主已接收导致2020年度审计时确认了项目收入，使得最终收入确认较原预期产生差额。2021年1-5月，未大额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两个方面造成的，一方面，预计2021年1-5月确认的收入，在2020年10-12月已经确认了部分；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剩余成本及收入归属于施工建设部分，因2020年底至2021上半年，阿尔及利亚的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叠加当地政府更换主要领导人，监察当地集团企业，造成该项目的业主公司生产运营暂停，使得施工进度出现短暂受阻。但在项目组和业主的共同努力下，现进度已恢复正常，符合合同和业主的总体要求。

2) 累计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情况	2020年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91,191.47	91,191.47	100,085.85	94,718.70	94,767.02	3,527.23	-5,318.83	4%	-5%
营业成本	62,493.30	62,493.30	68,348.47	64,910.50	65,102.45	2,417.20	-3,246.02	4%	-5%

项目整体进度方面，截止2020年9月30日应完成进度84%、实际完成进度84%。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完成进度84%、实际完成进度88%。截止2021年5月31日实际完成进度88%，预计2021年底能够如期完成。

(3) 蒙古科布多项目

蒙古科布多项目的设计工作于2020年3月已全部完成，但是受到蒙古冬季大雪封路及疫情爆发导致口岸关闭的影响，设备的采购及发运工作有所落后，未按照预期于2020年10-12月顺利完成，对比预期延迟约3-4个月。

北京凯盛在 2021 年上半年加大对设备制造和发运的协调，派专人赴新疆口岸协调发货，打通物流通道，成为该口岸今年第一家成功出口货物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发货占比已追赶至原计划 80%。预计 2021 年底完成进度 100%，这与评估预测保持一致。

蒙方业主负责的土建施工部分也受疫情影响滞后原计划，蒙方在今年上半年也加大了施工力量的投入，现已完成全部土建工作的 75% 左右，陆续向北京凯盛交付安装。北京凯盛积极和中国驻蒙古大使馆及内蒙古外办等政府部门的协调，缩短人员派遣的审批时间，现正在陆续派遣安装工人进场，预计 2021 年底能够完成计划目标。

1) 当期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当期确认情况	2020 年 1-9 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9807.28	8,386.90	2,025.60	2,419.33	7,612.24	-5,967.57	5,586.64
营业成本	7,694.18	6,579.84	1,589.16	1,898.06	7,253.42	-4,681.78	5,664.26

从收入确认上看，2020 年 10-12 月因蒙古冬季大雪封路及疫情爆发导致口岸关闭的影响未确认的营业收入，北京凯盛已经于 2021 年 1-5 月随着该项目设备发货的落实完成确认。

2) 累计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情况	2020 年 1-9 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0,026.03	18,412.93	20,438.53	12,445.36	20,057.60	-5,967.57	-380.93	-32%	-2%
营业成本	7,865.80	14,445.64	16,034.80	9,763.86	17,017.28	-4,681.78	982.48	-32%	6%

项目进度方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完成进度 39%、实际完成进度 3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完成进度 75%、实际完成进度 46%。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完成进度 84%。

综上，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和阿尔及利亚 STG2#项目预期施工进度与实际进度基本一致。蒙古科布多项目虽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但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了进度追赶，预计 2021 年仍可按照预期计划完成工程。

除在执行项目外，新冠疫情对北京凯盛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的整体影响情况，以及北京凯盛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1）海外业务拓展

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新冠疫情对北京凯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北京凯盛业务人员未能如期按照原有市场开拓方案对海外市场进行拓展，部分前期跟进的业务计划推迟；原定采购、招投标业务及预计开工计划陆续推迟。

随着疫苗的普及和各国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各国有望陆续摆脱疫情影响，后疫情时代经济稳步复苏正成为各国的共同期盼。北京凯盛预计疫情过后，各国尤其是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会迎来一波建设高峰，水泥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市场前景可观，因此国际水泥工程市场也必将在疫情过后迎来一个建设高潮。为此，北京凯盛已经采取以下措施，力争在今年下半年到明年弥补疫情期间所受影响：

首先，北京凯盛目前已在积极接洽现有客户，其中包括海德堡水泥、拉法基豪瑞、阿拉伯水泥、欧洲水泥等，为客户提供项目前期的咨询、技术服务，以便在客户正式启动项目时更好地参与其中，提高中标率。

其次，北京凯盛发挥属地化公司优势，积极开拓属地化国家及周边国家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对大量客户信息和项目信息进行跟踪，具备在项目前期提前介入、为初次进入水泥行业的客户提供全套技术咨询服务的条件，有助于北京凯盛签订水泥工程总承包合同。

同时，北京凯盛注重维护与丹麦 FL Smidth 公司、法国 FIVES 集团、日本三菱商事等全球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他们的市场资源弥补自身市场布局的不足，在更大范围内联合开发市场。

再次，北京凯盛已与中信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国内国外各大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成立项目融资专项工作小组，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客户量身打造合适的融资方案，不断提高北京凯盛为客户解决融资问题的能力，有助于提高北京凯盛承接项目的收益率，同时推动已签署项目正式启动生效。

最后，北京凯盛也在积极探索属地化精细经营的多种模式，包括利用总包项目现有设施填平补齐等措施，开展商混站、超细粉站等项目的建设经营业务等。

综上，北京凯盛预计可以通过多点布局、多管齐下的措施，挽回疫情期间所受影响，完成经营目标。

（2）海外项目建设

海外项目建设方面，受疫情影响，对于北京凯盛在手的存量业务，相应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施工进度放缓，工期延期，但如上文所示，北京凯盛采取多样化手段，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工期已经与前期预期基本持平；针对 2020 年下半年新签业务订单，虽已经与海外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但北京凯盛与海外业主并未就施工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工期延期。北京凯盛根据目前情况预计，相应海外业务的建设将大力推进，尽力弥补因疫情导致的相应损失。

（3）海外经营管理

海外经营管理方面，受疫情影响，北京凯盛虽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施工建设、施工进度缓慢，但仍需支付原有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相关费用，造成工程总成本的有所增加，抗疫成本对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影响。

2、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北京凯盛经营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国外区域（中亚和非洲地区）的新增订单量减少，由于境外疫情的影响，客户无法到达项目现场进行验收及结算工作，造成收入确认进度不可控及存量项目施工进度较预期相比缓慢，从而导致北京凯盛预计确认的收入减少。

预计随着未来新冠疫情的逐渐好转，疫情对北京凯盛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与此同时，北京凯盛在继续巩固传统优势市场、大力开发海外新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国内水泥工程市场，加大国内循环力度，不断优化改进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公司自身在国内市场的认可度。此外，北京凯盛正在考虑将通过租赁经营、托管经营、现有项目设施填平补齐等多种方式开拓经营业务渠道，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北京凯盛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评估基准日至今，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 2020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份财务指标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份审后数据	2020年10-12月份评估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7,515.67	33,060.14	15,544.48	88.75%
营业成本	17,176.26	29,593.01	12,416.75	72.29%
销售费用	19.18	272.76	253.58	1321.80%
管理费用	660.95	831.16	170.21	25.75%
研发费用	2,050.14	3,279.34	1,229.20	59.96%
财务费用	829.20	582.72	-246.47	-29.72%
营业利润	-1,842.84	-1,507.50	335.34	-18.20%
利润总额	-1,843.83	-1,507.50	336.33	-18.24%
净利润	-1,579.15	-1,507.50	71.65	-4.54%
毛利率	1.94%	10.49%	9%	441.22%
利润率	-9.02%	-4.56%	4%	-49.42%

1) 营业收入差异

营业收入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实际	基准日时点，2020年10-12月份预计	2020年10-12月份实际	预测与实际差额	2021年1-5月份实际
1	蒙古科布多项目	9,807.28	8,386.90	2,419.33	5,967.57	7,612.24
2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2,277.21	4,592.51	3,446.51	1,146.01	1,332.86
3	万斯达装配式PC项目	519.30	1,208.24	534.23	674.00	308.81
4	东莞污泥项目	-	10,811.04	6,568.25	4,242.79	1,414.64
	合计	12,603.80	24,998.69	12,968.32	12,030.36	10,668.55

因2020年预期与实际收入确认差额，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好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差额在2021年1-5月份逐步缩小。营业收入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三点：

①境外项目蒙古科布多项目预测收入8,386.90万元，由于项目当地疫情复发，口岸关闭，不能发货。实际收入为2,419.33万元，差异为5,967.57万元；

②因2020年11月中旬-2021年年初，国内东北及河北地区突然出现二次疫情反弹情况且较为严重，为加强疫情防范，国内项目业主加强了疫情防控安排，现场管控较为

严格，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及收入确认较少，主要体现在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万斯达装配式 PC 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比预测收入少 1,820.01 万元；

③东莞污泥项目因在执行过程中有工艺方案的调整，所以订货和施工进度有所减缓，需要方案中的各个环节逐项落实，因此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比预测收入少 4,242.79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导致预期与实际收入确认进度少 12,030.36 万元。

2) 毛利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份审后数据	2020 年 10-12 月份评估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毛利	339.40	3,467.14	3,127.73	922%

因上述收入差异，同时因工人出入境的限制及项目现场施工限制导致人员无法正常工作、但仍然发生一定程度的成本支出，综合导致实际毛利水平较评估预测下降。

3) 净利润差异

本次预测的收入较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但从净利润方面看预测期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份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科目变化。最终净利润差额为 71.65 万元，差异率为 4.54%。

(2)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份，北京凯盛的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份 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份 评估预计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0,068.67	27,907.04	17,838.37	63.92%
营业成本	5,656.09	24,277.00	18,620.91	76.70%
销售费用	68.28	139.69	71.41	51.12%
管理费用	404.12	452.10	47.98	10.61%
研发费用	1,020.90	1,165.57	144.67	12.41%
财务费用	260.48	554.30	293.82	53.01%
营业利润	8,360.85	1,299.39	-7,061.46	-543.44%
利润总额	8,360.85	1,299.39	-7,061.46	-543.44%
净利润	7,105.67	1,299.39	-5,806.28	-446.85%
毛利率	43.82%	13.01%	-30.81%	-236.82%

项目	2021年1-3月份 经审计	2021年1-3月份 评估预计数	差额	差异率
利润率	70.57%	4.66%	-65.91%	-1414.38%

经与北京凯盛管理层了解，因国外疫情存在一定期间的持续性影响，导致新增项目虽已签订合同或中标，但当地业务鉴于安全考虑并未着急开始施工设计或生产建设，相关业务工作开展进度缓慢，导致收入确认较少，进而导致2021年1-3月份实际确认的收入水平较预测存在差异。

另外，在净利润方面，北京凯盛2021年1-3月由于出售上海新建少数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同时阿尔及利亚1线调试服务项目和赫利赞项目均因所在地及业主情况变化重启的项目，2021年1-3月审计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了营业收入，而评估师在评估基准日无法预见业主和所在地情况的变化，故处于审慎性的考虑，未予以考虑，导致净利润预测存在较大差异。

4、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

评估人员考虑到2021年及以后，随着国内外疫情情况的好转，建筑行业市场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会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北京凯盛业务规模的增加，在对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计划，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确认相应收入。

存量项目方面，根据被评估单位各个项目合同总额扣除已经确认的收入金额，尚未确认的收入金额根据各项目整体施工情况，在基准日时点后期逐期确认；增量项目方面，对于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根据合同及工程人员对项目的整体工期情况，按照模拟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对于正在参加招投标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主邀标函、应标函、招标文件确认的合同金额，并根据被评估单位市场部提供的招标项目中标率的基础上经与管理层了解，考虑一定的折扣，确认未来项目的合同金额，并按照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报告期和预测期营业收入审计及预测的具体数据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8年经审计	128,494	16.2%
2019年经审计	149,781	16.6%
2020年1-9月经审计	88,385	
2020年10-12月预测	33,060	

2020年预测	121,445	-18.9%
2020年经审计	105,900	-29.3%
2021年预测	111,628	-8.1%/5.4%
2022年预测	125,252	12.2%
2023年预测	138,109	10.3%
2024年预测	151,920	10.0%
2025年预测	167,112	10.0%

注：2021年预测营业收入对比2020年预测下降8.08%，对比2020年经审计数据增长5.41%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8年及2019年收入增长率水平分别为16.24%、16.57%，收入增长水平相对平稳；由于2020年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复杂性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水平有所下滑，评估师预计2020年全年收入较2019年下降18.92%，但2020年实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5,900.30万元，下降29.30%。

2021年至2023年，评估预测的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均基于其在手合同进行预测，2024年至2025年则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复苏按照10%的增长率进行预计。

（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

会计师核查手段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境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合计	4,272.40	42.43%	21,413.74	20.22%	20,031.20	13.37%
境外合计	5,796.27	57.57%	84,486.56	79.78%	129,750.22	86.63%
合计	10,068.67	100.00%	105,900.30	100.00%	149,781.42	100.00%

注：上述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根据项目所在地确定。

针对北京凯盛的境外业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测试与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获取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 （3）获取主要项目的投标资料，获取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分包商的招标资料；

(4) 获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并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

(5) 获取项目总体的设备材料采购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交接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以抽样方式获取项目现场已到货设备的照片；

(6) 获取项目总体的土建安装分包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分包合同，土建安装进度计算表、项目月报、请款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通过视频或图片方式获取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的形象进度情况；

(7)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合同总金额、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的形象进度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其中北京凯盛 2019 年发函比例 99.30%，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99.30%；北京凯盛 2020 年发函比例 99.35%，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99.35%；北京凯盛 2021 年 1-3 月发函比例 80.07%，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80.07%；

(8)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测试；

(9) 分析境外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北京凯盛境外业务抽查比例（抽查项目境外业务收入/境外业务收入合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99.30%，99.35%，80.07%；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境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合计	65,072.75	97.88%	170,379.32	88.25%	120,818.75	56.96%
境外合计	1,412.04	2.12%	22,682.48	11.75%	91,285.21	43.04%
合计	66,484.79	100.00%	193,061.80	100.00%	212,103.96	100.00%

注：上述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根据项目所在地确定。

针对南京凯盛的境外业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主要项目的投标资料，获取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分包商的招标资

料；

(2) 获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并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

(3) 获取项目总体的设备材料采购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交接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以抽样方式获取项目现场已到货设备的照片；

(4) 获取项目总体的土建安装分包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分包合同，土建安装进度计算表、项目月报、请款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通过视频或图片方式获取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的形象进度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合同总金额、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的形象进度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其中南京凯盛 2019 年发函比例 93.79%，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95.02%；南京凯盛 2020 年发函比例 95.02%，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83.25%；南京凯盛 2021 年 1-3 月发函比例 54.98%，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54.98%。

(6)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测试；

(7) 分析境外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南京凯盛境外业务抽查比例（抽查项目境外业务收入/境外业务收入合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97.28%，95.64%、94.61%。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四）标的资产海外业务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时、准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整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未出现大额未回款的情况，满足及时性的要求。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2、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海外疫情虽然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全球疫情的持续好转，此前的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未对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北京凯盛的收入预测秉承了谨慎性的原则。

3、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进行了认真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查验、视频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可靠。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4.57 万元和-3,553.06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由于计提预计负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建材国际工程为北京凯盛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请你公司：1) 结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对象及有无关联关系、计提比例、后续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结算时间及进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对象及有无关联关系、计提比例、后续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的合理性。

北京凯盛的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如下：

北京凯盛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北京凯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北京凯盛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北京凯盛做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北京凯盛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反，北京凯盛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北京凯盛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根据北京凯盛会计政策，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因此通过账龄组合，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凯盛设置的账龄组合未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与上市公司中材国际保持一致。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的其他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的相关政策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中是否约定关联方可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中材国际	否
中材节能	否
中材科技	否
天山股份	否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钢国际	否
中工国际	是
北方国际	否
中铝国际	否

如上表列示，中国建材集团内上市公司均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中，部分对关联方计提了坏账，部分对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北京凯盛对关联方计提坏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北京凯盛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北京凯盛对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与北京凯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北京凯盛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599.52万元及3,618.62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金额为2,019.10万元。其中，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较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变动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两期应收账款及坏账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商名称	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余额(万元)	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余额(万元)	2020年度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建材国际工程	26,610.63	452.38	32,101.24	2,536.49	2,084.1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1.50	284.20			-284.20
SARL STG ALGERIE	1,117.12	138.52	1,232.02	412.73	274.20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8.50	170.23	338.50	247.17	83.88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38.72	21.06	438.72	71.07	50.01
合计	29,676.47	1,066.39	34,110.48	3,267.46	2,208.00

续上表：

客商名称	占2020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比例	截至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关联方关系	2020年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回款情况(万元)
建材国际工程	103.22%	2年以内	母公司	7.90%	7,291.7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8%	4-5年	第三方		
SARL STG ALGERIE	13.58%	2-3年	第三方	33.50%	253.91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5%	2-3年及4年以上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02%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48%	1-2年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20%	

上述列示前五名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合计为 2,208.00 万元，占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变动金额 2,019.10 万元的 109.36%。其中北京凯盛的母公司建材国际工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为 2,084.11 万元，占 2020 年度北京凯盛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变动金额的 103.2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凯盛对建材国际工程应收账款合计 54,311.88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 4200TPD	23,902.24
阿尔及利亚 STG 2#	15,512.03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6,843.55
阿塞拜疆	6,197.18
滦县磐石项目	1,795.43
邯郸碯化镉项目	61.44
合计	54,311.88

上述项目均为建材国际工程从最终业主处总包后，分包给北京凯盛的项目，其历史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滦县磐石项目								
2010-09-15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2010-12-03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15,423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0-12-06	人民币	670.00	67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1-31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5-09	人民币	1,200.00	1,2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6-07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8-04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2-12-10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2-12-10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4-07	人民币	185.00	185.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7-1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8-28	人民币	40.00	4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8-28	人民币	5.00	5.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9-29	人民币	900.00	90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4-01-24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9-29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15-01-07	人民币	150.00	150.00	2011-11-09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15-03-06	人民币	335.00	335.00	2011-11-21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2015-03-27	人民币	531.20	531.20	2012-01-16	人民币	600.00	600.00	
2016-06-14	人民币	41.00	41.00	2012-03-26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08-22	人民币	110.00	110.00	2012-06-25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6-11-14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4-07	人民币	185.00	185.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6-11-14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7-1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6-11-14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4-01-28	人民币	810.00	810.00	
2017-03-3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5-07-07	人民币	531.20	531.20	
2017-03-3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6-06-16	人民币	41.00	41.00	
2017-03-31	人民币	600.00	600.00					
2017-03-31	人民币	30.00	30.00					
2017-03-31	人民币	20.00	20.00					
2017-03-31	人民币	125.00	125.00					
2017-03-31	人民币	30.00	30.00					
2017-06-26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5.00	5.00					
2018-05-28	人民币	5.00	5.00					
2018-05-28	人民币	5.00	5.00					
2018-05-28	人民币	30.00	3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97.39	97.39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8-05-28	人民币	350.00	350.00					
2018-05-28	人民币	350.00	350.00					
2018-05-28	人民币	78.14	78.14					
2018-06-26	人民币	11.32	11.32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9-09-1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9-09-30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20-06-30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2020-07-31	人民币	0.94	0.94					
2020-07-31	人民币	59.74	59.74					
2020-07-31	人民币	30.00	30.00					
2020-07-31	人民币	10.00	10.00					
2020-07-31	人民币	20.00	20.00					
2020-07-31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20.00	2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20-07-31	人民币	300.00	3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50.00	15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小计			19,074.73				14,957.2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差额							4,117.53	
阿塞拜疆项目								
2011-05-26	美元	2,104.73	13,939.03	2011-07-14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83,406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1-06-29	美元	4,911.05	32,524.39	2011-10-21	人民币	706.00	706.00	
2012-10-31	美元	59.48	375.32	2011-11-04	人民币	94.00	94.00	
2012-12-27	美元	79.57	502.08	2011-11-08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2-12-27	美元	399.51	2,520.80	2011-11-21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2-12-31	美元	177.32	1,118.84	2011-11-24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2-12-31	美元	247.71	1,562.98	2012-03-13	人民币	631.70	631.70	
2013-02-28	美元	208.27	1,309.06	2012-03-13	人民币	72.50	72.50	
2013-06-27	美元	-177.32	-1,114.55	2012-03-13	人民币	727.50	727.50	
2013-06-27	美元	0.29	1.80	2012-04-13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2013-06-27	美元	0.34	2.14	2012-08-17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2013-07-31	美元	9,757.69	61,331.96	2013-01-24	人民币	24.70	24.70	
2013-12-26	美元	28.63	174.58	2013-01-24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146.60	893.80	2013-02-16	人民币	891.20	891.20	
2013-12-26	美元	175.14	1,067.80	2013-02-16	人民币	384.97	384.97	
2013-12-26	美元	102.22	623.20	2013-02-18	人民币	2,087.52	2,087.52	
2013-12-26	美元	201.10	1,226.08	2013-02-22	人民币	2,200.00	2,2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3-12-26	美元	70.10	427.40	2013-02-26	人民币	56.20	56.20	
2013-12-26	美元	119.69	729.73	2013-02-27	人民币	12.48	12.48	
2013-12-26	美元	35.60	217.03	2013-03-04	人民币	343.80	343.80	
2013-12-26	美元	10.29	62.72	2013-03-25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19.53	119.08	2013-04-02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0.37	2.24	2013-04-28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73.46	447.85	2013-07-09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3-12-26	美元	144.35	880.07	2013-07-09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4-02-20	美元	180.82	1,112.51	2013-08-20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4-02-20	美元	92.00	566.02	2013-08-28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4-02-20	美元	35.82	220.36	2013-09-0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4-02-20	美元	18.24	112.21	2013-09-09	人民币	1,305.00	1,305.00	
2014-05-30	美元	30.17	185.64	2013-09-09	人民币	409.00	409.00	
2014-06-30	美元	45.94	282.65	2013-09-23	人民币	142.51	142.51	
2014-06-30	美元	90.22	555.06	2013-11-04	人民币	1,143.49	1,143.49	
2014-06-30	美元	33.44	205.72	2013-12-06	人民币	2,651.06	2,651.06	
2014-06-30	美元	10.79	66.36					
2014-06-30	美元	54.87	337.61					
2014-12-31	美元	2.57	15.79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4-12-31	美元	0.88	5.41					
2014-12-31	美元	2.73	16.81					
2017-11-24	美元	4.98	32.98					
2020-12-21	美元	50.00	331.14					
2020-12-31	美元	30.00	198.68					
小计			125,190.37				42,483.64	
差额							82,706.74	
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4200TPD								
2014-04-21	美元	2,250.00	14,335.81	2014-07-25	美元	120.32	740.00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38,286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5-03-25	美元	2,609.35	16,625.40	2014-08-05	美元	42.27	260.00	
2015-03-31	美元	73.00	465.12	2014-09-05	美元	211.53	1,300.98	
2015-10-20	美元	2,860.01	18,222.47	2014-10-21	美元	194.97	1,199.02	
2016-01-28	美元	1,700.80	10,836.60	2015-03-02	美元	243.87	1,499.76	
2016-03-31	美元	221.00	1,408.10	2015-03-31	美元	68.84	426.44	
2016-06-24	美元	578.22	3,684.11	2015-04-27	美元	482.33	3,000.00	
2016-07-27	美元	886.41	5,647.74	2015-04-14	美元	394.38	2,443.00	
2016-08-25	美元	1,156.23	7,366.89	2015-06-18	美元	103.38	650.00	
2016-09-05	美元	45.61	290.60	2015-06-19	美元	668.00	4,200.00	
2016-09-20	美元	129.71	826.44	2016-03-02	美元	154.73	1,0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6-09-26	美元	942.01	6,001.99	2016-03-18	美元	159.05	1,000.00	
2016-10-24	美元	850.39	5,418.24	2016-03-29	美元	154.22	1,000.00	
2016-10-24	美元	56.34	358.97	2016-04-08	美元	154.54	1,000.00	
2016-10-24	美元	2.95	18.80	2016-05-05	美元	270.24	1,760.00	
2016-11-15	美元	70.15	446.96	2016-05-23	美元	274.02	1,740.00	
2017-01-19	美元	73.98	471.36	2016-07-01	美元	393.70	2,500.00	
2017-01-22	美元	3.04	19.37	2016-07-29	美元	393.70	2,500.00	
2017-01-22	美元	87.76	559.16	2016-08-01	美元	669.29	4,250.00	
2017-01-22	美元	230.92	1,471.30	2016-08-26	美元	231.46	1,500.00	
2017-02-06	美元	17.00	108.32	2016-11-23	美元	149.25	1,000.00	
2017-02-06	美元	4.06	25.87	2016-11-25	美元	224.03	1,500.00	
2017-02-06	美元	0.19	1.21	2016-12-05	美元	673.45	4,444.76	
2017-02-27	美元	0.35	2.23	2017-01-09	美元	1,212.12	1,500.00	
2017-02-27	美元	29.75	189.55	2017-01-10	美元	303.03	6,500.00	
2017-02-27	美元	0.93	5.93	2017-02-27	美元	101.70	2,000.00	
2017-02-27	美元	3.93	25.04	2017-03-16	美元	-	1,000.00	
2017-02-27	美元	0.15	0.96	2017-05-12	美元	183.90	885.00	
2017-02-27	美元	15.73	100.22	2017-05-15	美元	281.06	1,855.00	
2017-02-27	美元	0.17	1.08	2017-08-14	美元	416.67	2,75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7-02-27	美元	57.89	368.84	2017-10-17	美元	300.00	2,010.00	
2017-03-01	美元	10.63	67.73	2017-10-17	美元	100.00	680.00	
2017-03-01	美元	25.93	165.21	2017-10-17	美元	13.80	91.23	
2017-03-17	美元	1.70	10.83					
2017-03-17	美元	0.21	1.34					
2017-04-18	美元	0.17	1.08					
2017-05-05	美元	1.70	10.83					
2017-08-22	美元	0.50	3.19					
2017-12-31	美元	1.09	6.94					
2018-08-07	美元	0.60	3.82					
2018-12-30	美元	0.70	4.46					
小计			95,580.10				60,185.19	
差额							35,394.91	
阿尔及利亚 STG 2#								
2018-10-17	美元	2,105.27	14,103.67	2018-10-29	美元	1,280.00	8,295.72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 差额为 8,416.20 万元, 其中包括建材国际工程根据合同约定暂留的 1,000 万美元分
2018-11-30	美元	1,499.01	10,042.20	2018-10-29	美元	616.20	4,000.00	
2019-05-05	美元	84.98	569.30	2018-11-22	美元	143.73	1,000.00	
2019-05-05	美元	2,318.78	15,534.02	2018-12-20	美元	435.61	2,846.36	
2019-12-06	美元	6,132.59	41,083.57	2018-12-24	美元	800.00	5,227.36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9-12-06	美元	39.38	263.82	2018-12-28	美元	263.40	1,807.79	包款及建材国际工程 为本项目支付的保函 保证金 1,845 万元。截 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 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20-02-20	美元	266.64	1,786.28	2019-05-23	美元	2,400.76	16,053.16	
2020-02-20	美元	0.40	2.68	2019-12-13	美元	4,000.00	27,864.46	
2020-02-20	美元	32.24	215.98	2019-12-20	美元	214.90	1,500.00	
2020-02-20	美元	0.40	2.68	2020-07-21	美元	635.50	4,430.58	
2020-05-28	美元	1.67	11.19	2021-04-16	美元	470.56	3,080.00	
2020-06-22	美元	634.90	4,253.34	2021-07-27	美元	514.53	3,381.06	
2020-12-30	美元	5.07	33.97					
小计			87,902.69				79,486.49	
差额		-	-			-	8,416.20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2017-04-07	美元	220.09	1,487.39	2017-05-03	美元	221.44	1,470.72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 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小 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 金额，不存在应支付而 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 况。
2017-07-13	美元	136.26	920.85	2017-07-18	美元	-88.39	-587.05	
2017-07-17	美元	-220.09	-1,487.39	2017-10-18	美元	315.00	2,092.11	
2017-10-10	美元	322.36	2,178.50	2018-02-07	美元	-140.00	-929.83	
2017-10-10	美元	226.34	1,529.58	2018-02-07	美元	-196.20	-1,303.10	
2017-10-19	美元	226.34	1,529.58	2018-03-09	美元	231.42	1,537.01	
2017-11-15	美元	87.00	587.95	2018-05-22	美元	150.00	996.24	
2017-12-07	美元	92.61	625.84	2018-07-31	美元	70.26	466.64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8-01-24	美元	-134.92	-911.81	2018-07-31	美元	284.92	1,892.32	
2018-02-05	美元	-196.20	-1,325.94	2018-07-31	美元	28.57	189.74	
2018-03-06	美元	231.42	1,563.94	2018-08-23	美元	436.57	2,899.51	
2018-05-03	美元	150.00	1,013.70	2018-08-29	美元	145.60	967.01	
2018-06-01	美元	217.11	1,467.25	2018-10-09	美元	145.52	966.50	
2018-06-28	美元	100.00	675.80	2018-11-20	美元	144.14	957.32	
2018-07-31	美元	313.49	2,118.54	2018-12-05	美元	867.89	5,764.20	
2018-08-15	美元	763.45	5,159.39	2018-12-28	美元	27.14	180.27	
2018-09-30	美元	742.22	5,015.91	2018-12-28	美元	167.56	1,112.87	
2018-11-28	美元	867.89	5,865.20	2019-01-22	美元	100.00	664.16	
2018-12-30	美元	110.00	743.38	2019-01-22	美元	490.25	3,256.08	
2019-03-05	美元	37.35	252.38	2019-04-22	美元	212.87	1,413.83	
2019-10-30	美元	400.00	2,728.16	2019-08-26	美元	158.79	1,054.65	
				2019-11-04	美元	395.53	2,626.98	
				2021-01-26	美元	194.86	1,294.19	
				2021-01-26	美元	267.77	1,778.41	
				2021-02-01	美元	152.18	1,010.72	
小计			31,738.20				31,771.52	
差额							-33.32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邯鄹碲化镉项目								
2018-06-07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9-04-11	人民币	29.00	29.00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45,399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8-06-20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9-04-12	人民币	120.00	120.00	
				2019-07-04	人民币	187.00	187.00	
				2019-08-14	人民币	62.36	62.36	
				2019-09-12	人民币	120.00	120.00	
				2019-11-19	人民币	110.00	110.00	
				2019-11-19	人民币	120.00	120.00	
				2020-01-10	人民币	120.20	120.20	
				2020-01-14	人民币	77.70	77.70	
				2020-04-3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05-19	人民币	216.40	216.40	
				2020-08-28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1-01-28	人民币	211.70	211.70	
小计			10,000.00				1,574.36	
差额							8,425.64	

上述项目中，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累计收款金额低于建材国际工程累计向北京凯盛付款金额，不存在应支付北京凯盛而未支付北京凯盛账款的情形。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累计收款金额高于建材国际工程累计向北京凯盛付款金额，系建材国际工程根据合同约定预留其他分包款及为本项目支出的保函保证金所致，不存在应支付北京凯盛而未支付北京凯盛账款的情形。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 4200TPD 项目、阿塞拜疆项目、滦县磐石项目及邯郸碓化镉项目中，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累计收款金额高于建材国际工程向北京凯盛累计付款金额，系因上述项目中建材国际工程除北京凯盛外存在其他分包商，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所得资金部分支付给其他分包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应付而未付北京凯盛款项的情形。

上述工程项目均由建材国际工程与北京凯盛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反馈出具日，上述工程项目已不存在根据合同条款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款项的情形。

2019年6月以来，已不存在建材国际工程与北京凯盛新签的工程分包合同，且中国建材集团已出具承诺，除非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建材国际工程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等相关业务，因此，针对新签项目，未来不会再出现业主付款至建材国际工程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付款至北京凯盛的情形。针对双方目前仍在存续期内的未结算项目，建材国际工程已进一步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北京凯盛支付相关工程款。

（二）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结算时间及进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4,660.36	74,574.63	32,290.91
减值准备	4,507.44	6,731.05	788.38
账面价值	50,152.92	67,843.59	31,502.53

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价值67,843.59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15.36%,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亦大幅提升,是造成2020年末北京凯盛净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2021年3月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价值50,152.92万元,较2020年底减少26.08%,不存在合同资产余额进一步增加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情形。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北京凯盛金额高于500万元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	关联方关系	涉及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截至 2020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结算 时间	截至 2019 年末完工 进度	截至 2020 年末完工 进度	匹配性分析
建材国际工程	母公司	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42 OOTPD	5,382.19	5,382.19	-	5,382.19	-	5,382.19	2024.12	100%	100%	2019 年末已完工，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余额未增加，仅账龄 延长
		葛洲坝-哈萨克西 里项目	19,861.27	19,861.27	-	18,405.32	18,405.32	2022.5	100%	100%	2019 年末已完工，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余额未增加，仅账龄 延长	
		阿塞拜疆	3,829.44	3,829.44	-	3,113.84	-	3,113.84	2023.12	100%	100%	2019 年末已完工，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余额未增加，仅账龄 延长
		阿尔及利亚 STG2#	-	-	-	25,864.11	25,864.11	2025.12	57.79%	87.72%	2019 年末无余额， 2020 年随完工进度 增加，1 年以内的合 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安徽凤阳粉磨站	517.87	517.87	-	927.6	409.73	517.87	2023.12	32%	47%	2019 年末存在 1 年以 内的合同资产 517.87 万元，2020 年随完工 进度增加，1 年以内 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 增加，1 年以上的合 同资产与 2019 年末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 额保持一致
东莞市汉能清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东莞污泥项目	-	-	-	7,347.05	7,347.05	-	2021.12	0%	57.13%	2019 年末完工进度 为 0，无合同资产余 额；2020 年随完工进 度增加，1 年以内的 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 加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蓬莱中建材优科 房屋项目	-	-	-	7,315.51	7,315.51	-	2021.12	20.65%	75.48%	2019 年无合同资产 余额；2020 年随完工

客商	关联方关系	涉及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截至 2020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结算 时间	截至 2019 年末完工 进度	截至 2020 年末完工 进度	匹配性分析
												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JSAKHANGARANCEMENT	第三方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	-	-	4,722.51	4,722.51	-	2021.12	68.45%	98.14%	2019 年无合同资产余额；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莒县中联骨料线	1,096.25	1,096.25	-	-	-	-	2021.12	13%	75%	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但合同资产金额降低，主要系莒县中联于 2020 年内调整金额 3,451.00 万元，冲减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合计			30,687.02	30,687.02	0.00	73,078.13	45,658.91	27,419.2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290.91	74,574.63
上述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0,687.02	73,078.13
上述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95.03%	97.99%
其中：		
账龄1年以内账面余额	30,687.02	45,658.91
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比例	95.03%	61.23%
账龄1年以上账面余额	0.00	27,419.22
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比例	0.00%	36.77%

如上表所示，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末的主要合同资产迁徙至2020年末：2019年末，上述主要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合同资产余额为30,687.02万元；2020年末，上述主要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账龄1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为27,419.22万元，由此可见，2019年末较高金额的合同资产于2020年仍未得到结算，迁徙至2020年末。

2、2020年内随工程项目正常开展，账龄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相应增加：随业务正常开展，2020年末上述主要完工未结算工程新增45,658.91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阿尔及利亚STG2#项目新增25,864.11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57.79%上升至2020年末的87.72%），东莞污泥项目新增7,347.05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0%上升至2020年末的57.13%），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新增7,315.51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20.65%上升至2020年末的75.48%），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新增4,722.51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68.45%上升至2020年末的98.14%）。

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主要系2019年末主要合同资产因海外疫情等因素至2020年末仍未结算，迁徙至2020年末。

上述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具备匹配性。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北京凯盛/1、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应收账款”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北京凯盛/1、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6）合同资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北京凯盛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北京凯盛对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与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的主要合同资产迁徙至2020年末，且2020年内随工程项目正常开展，账龄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相应增加。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主要系2019年末主要合同资产因海外疫情等因素至2020年末仍未结算，迁徙至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具备匹配性。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2020 年北京凯盛毛利率分别为 17.32%、16.52%, 报告期业务分为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多元化工程总承包及其他。2) 本次对北京凯盛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未来收益额预测, 与北京凯盛整体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年度相关预测数据一致, 按照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分别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 其中毛利率在 2022 年前持续上升, 后续年度略有下降并持续稳定, 预测期综合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北京凯盛按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2) 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北京凯盛按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

在评估说明中, 评估师根据公司账面数据列示的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主要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设备销售毛利率	7.58%	21.25%	18.46%
技术服务毛利率	22.96%	-160.30%	-32.79%
建设安装毛利率	10.09%	18.88%	24.48%
北京凯盛公司整体毛利率	10.15%	17.32%	19.41%

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 被评估单位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中包含了整体 EPC 项目业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所以导致历史年度技术服务部分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甚至出现成本高于收入的情况, 因此造成近年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出现极大的波动, 甚至出现负数情况。

为了有效还原北京凯盛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建设安装业务的真实情况, 在保证总体毛利率不变的前提下, 经北京凯盛及审计师、评估师按投入法原则调整北京凯盛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主要科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设备销售毛利率	15.70%	18.12%	46.91%
技术服务毛利率	-8.26%	12.74%	59.73%
建设安装毛利率	19.93%	14.49%	33.33%
北京凯盛公司整体毛利率	17.32%	16.52%	43.82%

2019年及2020年，设备销售毛利率及建设安装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技术服务毛利率2019年及2020年分别为-8.26%及12.74%，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2019年纳入设计服务收入中的阿尔及利亚1线调试服务合同形成亏损（详见下文）。技术服务整体收入占比较低，2019年及2020年分别为2.74%及3.45%，因此对北京凯盛整体业绩影响较小。2021年1-3月，各项业务毛利率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阿尔及利亚1线调试服务合同、赫利赞项目2021年1-3月毛利率较高所致。

阿尔及利亚1线调试服务项目于2021年1-3月确认收入2,812.19万元，占2021年1-3月北京凯盛营业收入的27.93%，该项目2021年1-3月毛利率为58.88%，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在STG一线项目水泥生产线运行后，为了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营，2017年度北京凯盛与业主方签订了生产线服务协议，由北京凯盛为业主方的两条水泥生产线提供7年的运维服务。2019年一条水泥生产线备件出现故障，阿尔及利亚本国制造业落后，所有备品备件需要定制并进口，叠加后期疫情因素影响，短期内无法恢复产能。上述生产线为业主方通过银行融资借款建造，业主优先偿还银行债务，无力支付北京凯盛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费。在此背景下，由于无法确认相关报酬很有可能流入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北京凯盛不再对该项目确认收入，并将已预付供应商的运营款项结转成本，导致该项目前期收入确认金额低于成本结转金额，成为亏损合同。2020年7月，随疫情形势缓解，阿尔及利亚开通物流边境，业主方也在物流边境开放后采购了相关备品备件。2021年1月，北京凯盛收到业主的部分付款。2021年6月，会计师向业主发函并收到业主回函，对截至2021年3月末北京凯盛该项目项下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对2017年合同签订以来累计发生收入金额无异议。2021年6月，北京凯盛进一步获取了业主方盖章的相关偿还债务说明，业主同意在相关备件运至现场、水泥磨恢复生产后，使用水泥销售额支付北京凯盛技术服务费。由此证明，业主有还款能力且有还款的意图。因此，北京凯盛本期补提该项目收入，导致该项目于2021年1-3

月当期毛利率异常偏高。北京凯盛对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8,917.24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8,252.69 万元，毛利率为 7.45%，处于合理水平。

赫利赞项目于 2021 年 1-3 月确认收入 2,400.25 万元，占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营业收入的 23.84%，该项目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为 95.44%，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赫利赞项目由于阿尔及利亚当地政治因素 2019 年下半年起处于暂停状态，由于疫情影响北京凯盛尚未与业主方就项目后续重启日期达成相关协议，从谨慎原则出发，北京凯盛以实际收到的款项为限确认各期间收入。北京凯盛与项目业主进行了持续沟通，2021 年一季度，北京凯盛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款项 9,460.56 万元；同时，根据 2021 年 5 月的法院判决，业主哈达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均归属国家所有，即赫利赞项目业主转为国企。结合业主已回款的事项，北京凯盛认为业主有后续履约能力及重启项目的的能力，综上，北京凯盛于本期按投入法对该项目补充确认了收入，导致该项目于 2021 年 1-3 月当期毛利率异常偏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北京凯盛对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274.11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17,283.14 万元，毛利率为 14.75%，处于合理水平。

上述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个别项目因素导致，具有偶然性，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可比上市公司无按照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划分核算的情形。由于工程企业内部核算存在差异，对业务分布的拆分不同，故难以直接进行比较。

（二）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主营为 EPC 总包工程项目承包。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建设安装三项业务收入是 EPC 总包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因被评估单位的核算模式及相关业务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率存在差异，故本次评估时，评估人员参照历史年度三项收入占比情况将未来预测的项目收入分为设备、技术及建安三项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的经审计及 2021 年以来预测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年度审计/预测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建设安装
2018 年	6.58%	5.31%	12.70%
2019 年	15.70%	-8.26%	19.93%
2019 年（剔除异常项目）	15.70%	21.96%	19.93%
2020 年	18.12%	12.74%	14.49%

年度审计/预测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建设安装
2021年预测	14.13%	10.23%	11.88%
2022年预测	14.80%	12.86%	11.98%
2023年预测	14.76%	12.57%	11.97%
2024年预测	14.76%	12.57%	11.97%
2025年预测	14.76%	12.57%	11.97%
2018年至2020年平均值	13.47%	3.26%	15.71%
2018年至2020年平均值（剔除异常项目）	13.47%	13.34%	15.71%

与报告期历史数据相比，设备销售业务的预测毛利率在 14.80%左右，略高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该业务 2018 年的毛利率由于个别项目的影响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可参考度较低，故本次评估主要参考了该业务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并基于审慎性的原则考虑，将预测期毛利率确定在 14.8%左右；与报告期历史数据相比，技术服务业务的预测毛利率在 12.6%左右，略低于最近三年剔除异常项目（剔除 STG1 线调试服务项目）后的平均水平，与 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考虑到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性较大，不同年份、不同项目人力投入的差异会导致毛利率出现明显波动，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考虑，将预测期毛利率确定在 12.60%左右。另外，考虑到 STG1 调试项目的特殊情况，以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特点，若将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服务的收入与成本进行累计，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合计为 1.89 亿元，营业成本合计为 1.62 亿元，累计毛利率为 14.23%，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毛利率低于北京凯盛过去三年一期的累计毛利率，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建设安装业务的预测毛利率在 12.0%左右，低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考虑到建设安装业务属于成熟的人力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北京凯盛不独立开展建设安装业务，而是将该业务对外分包，对业务的把控度相对较弱，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本次评估将预测期毛利率确定在 12.0%左右。

（三）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设备销售业务方面，预测期毛利率略高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但与历史年度并无重大差异，且剔除可参考性较低的 2018 年毛利率后，预测期毛利率低于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合理性；技术服务业务方面，预测期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主要考虑到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性较大，不同项目、不同年份均会因人力投入的不同产生差异，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将预测毛利率有所压低，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建设安装业务方面，预测期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则是充分考虑到

建设安装业务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北京凯盛对外分包的业务特点，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将毛利率有所压低，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从全口径的毛利率角度分析，因考虑到 2020 年 10 至 12 月份处于冬季，可能存在冬季停工情况及考虑疫情在短时间内无法有效控制，所以本次评估时按照合理审慎的思路对 2020 年 10 至 12 月份进行的预测，考虑到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疫情情况得到有效的控制，在参照历史年度的基础上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毛利水平考虑了一定幅度的上涨，详细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18 年- 2020 年平均值
毛利率	10.15%	17.32%	19.41%	10.49%	16.98%	13.01%	13.37%	13.35%	13.35%	13.35%	14.81%

同时，从上述数据分析，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毛利率水平平均值为 14.81%，预测期毛利率测算已经考虑了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年度行业的竞争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确定为 13.01%-13.35%，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均未超过报告期三年内平均值，也未超过 2019 年、2020 年水平，毛利率的整体可实现性较强。

综合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北京凯盛评估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均有合理原因其中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个别项目的影响，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波动；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的预测期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具备较强合理性；从历史平均水平看，本次评估确定的预测期毛利率可实现性较强。

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北京凯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781.42 万元和 105,900.30 万元。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60.14 万元、111,628.16 万元、125,251.62 万元，之后营业收入不断增加。请你公司：1)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3) 补充披露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81.42 万元及 105,900.30 万元，下降 29.30%。报告期内，北京凯盛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预计结算 时间	2019年确认收入情况			2020年确认收入情况		
				2019年确认 收入	2019年收 入占比	截至年末 完工进度	2020年确 认收入	2020年收 入占比	截至年末 完工进度
阿尔及利亚 STG 2#	117,463.96	2018年9月	2022年12月	45,635.67	30.47%	57.79%	32,313.97	30.51%	87.72%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121,503.84	2017年11月	2021年12月	76,812.58	51.28%	68.45%	36,081.16	34.07%	98.14%
莒县中联骨料线	7,550.00	2019年8月	2021年12月	989.94	0.66%	13.00%	4,124.70	3.89%	75.25%
生物光导识别芯片材料项目（一期）	18,000.00	2019年3月	2021年12月	9,151.79	6.11%	56.29%	1,382.14	1.31%	64.96%
蒙古科布多项目	25,742.43	2019年2月	2022年7月	218.75	0.15%	10.00%	12,226.61	11.55%	46.29%
东莞污泥项目	12,800.00	2019年3月	2021年12月	-	-	0.00%	6,568.25	6.20%	57.13%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11,342.00	2019年5月	2021年12月	2,180.84	1.46%	21.00%	5,723.72	5.40%	75.48%
合计				134,989.56	90.12%		98,420.55	92.94%	

注1：选取2019年或2020年任一期收入占比超过3%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在执行项目以境外项目为主，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通常较大，个别项目执行进度对北京凯盛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45,635.67 万元及 32,313.97 万元，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76,812.58 万元及 36,081.16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占当年总收入的 81.75% 和 64.58%，是北京凯盛报告期内主要的在执行项目。

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位于非洲阿尔及利亚及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位于中亚乌兹别克斯坦，上述两个项目均位于境外，2020 年以来，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所在地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对北京凯盛项目履约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导致北京凯盛 2020 年上述重大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收入确认相应减少。

(2) 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率
新签合同个数	10	4	-60.00%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79,758.00	182,950.00	129.38%
新开工项目个数	9	1	-88.89%
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72,725.66	12,800.00	-82.40%

从新签合同情况看，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新签合同数量显著减少，但新签合同金额高于 2019 年。北京凯盛 2020 年新签合同项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度新开工项目仅 1 个，较 2019 年度新开工项目 9 个减少 88.89%。2020 年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累计 12,800.00 万元，较 2019 年 72,725.66 万元下降 82.40%，新开工项目减少是造成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综上，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等北京凯盛报告期内主要在执行项目于 2020 年履约进度放缓，同时北京凯盛 2020 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金额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2、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781.42	105,900.30	-29.30%
应收账款	31,683.82	32,428.01	2.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5%	30.62%	9.47%
合同资产	31,502.53	67,843.59	115.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3%	64.06%	43.03%
合同负债	25,318.52	4,655.09	-8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0%	4.40%	-12.51%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凯盛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借记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贷记营业收入，具体请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8 之“（一）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当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时，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应收账款转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因疫情因素影响，境外客户结算、付款流程滞后所致。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781.42	105,900.30	-29.30%
营业成本	123,846.25	88,406.43	-28.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68%	83.48%	0.80%
预付款项	21,848.75	9,200.22	-57.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64%	10.41%	-7.24%
应付账款	15,884.69	37,992.24	139.1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83%	42.97%	30.15%

注 1：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2：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幅度=2020 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9 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时减少，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北京凯盛预付账款规模大幅减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减少，应付款项规模大幅增加，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结算、回款延迟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凯盛加强资金管理，相应传导至上游，验收款、质保金等费用按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统一结算，累积了较大金额。

（二）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

1、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

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未能按照预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因素影响，境外项目工程进度、验收、结算和付款流程滞后所致，尤其是蒙古科布多项目的进展未及预期。北京凯盛已经加紧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确认在了 2021 年 1-5 月。

蒙古科布多项目设计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已经完成；2020 年底前，北京凯盛原计划将设备的采购及发送工作基本完成，评估师据此进行了预测。但受到蒙古冬季大雪封路及疫情爆发导致口岸关闭的影响，设备的采购及发运工作未能在 2020 年底前如期完成，工作进度落后 3 至 4 个月。

北京凯盛在 2021 年上半年加大对设备制造和发运的协调，派驻专人赴新疆口岸协调发货，打通物流通道，成为该口岸今年第一家成功出口货物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发货占比已追赶至原计划 80%。

蒙方业主负责的土建施工部分也受疫情影响，对比原计划滞后，蒙方在今年上半年也加大了施工力量的投入，现已完成全部土建工作的 75%左右，陆续向我方交付安装。北京凯盛积极和中国驻蒙古大使馆及内蒙古外办等政府部门协调，缩短人员派遣的审批时间，现正在陆续派遣安装工人进场，预计 2021 年底能够完成计划目标。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所在地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对北京凯盛项目履约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导致北京凯盛 2020 年上述重大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收入确认相应减少。因考虑到 2021 年 1-5 月相关项目工期已经有所加速，且 2021 年下半年之后疫情情况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将不会对项目工期及收入确认的进度产生持续性影响。

2、评估中的具体考虑

评估人员考虑到 2021 年上半年疫情仍在国内外小范围的传播，从而影响了施工进度，从而在短时间内仍将对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可控。2021 年下半年及以后，随着国内外疫情情况的好转及新冠疫苗的大规模接种，疫情会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工程行业市场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会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北京凯盛相应的业务规模的增加，因此在对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确认相应收入。

2018 年至 2025 年，历史年度及评估师预测的具体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8 年经审计	128,494	16.2%
2019 年经审计	149,781	16.6%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88,385	
2020 年 10-12 月预测	33,060	
2020 年预测	121,445	-18.9%
2020 年经审计	105,900	-29.3%
2021 年预测	111,628	8.1%/5.4%
2022 年预测	125,252	12.2%
2023 年预测	138,109	10.3%
2024 年预测	151,920	10.0%
2025 年预测	167,112	10.0%

注：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对比 2020 年预测下降 8.08%，对比 2020 年经审计数据增长 5.41%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水平分别为 16.24%、16.57%，收入增长水平相对平稳；由于 2020 年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复杂性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水平有所下滑，评估师预计 2020 年全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8.92%，但 2020 年实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5,900.30 万元，下降 29.30%。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均基于其在手合同进行预测，2024 年至 2025 年则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复苏按照 10% 的增长率进行预计。

(三) 补充披露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

2020 年 10-12 月份水平财务指标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份审后数据	2020 年 10-12 月份评估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7,515.67	33,060.14	15,544.48	88.75%

其中，存在差异的主要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9 月实际	基准日时点，2020 年 10-12 月份预计	2020 年 10-12 月份实际	预测与实际差额	2021 年 1-5 月份实际
1	蒙古科布多项目	9,807.28	8,386.90	2,419.33	5,967.57	7,612.24
2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2,277.21	4,592.51	3,446.51	1,146.01	1,332.86
3	万斯达装配式 PC 项目	519.30	1,208.24	534.23	674.00	308.81
4	东莞污泥项目	-	10,811.04	6,568.25	4,242.79	1,414.64
	合计	12,603.80	24,998.69	12,968.32	12,030.36	10,668.55

营业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如下三个方面：首先，境外项目蒙古科布多项目预测收入 8,386.90 万，但由于项目当地疫情复发，口岸关闭，不能发货。实际收入为 2,419.33 万，差异为 5,967.57 万元；其次，因 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2021 年年初，国内东北及河北地区突然出现二次疫情反弹情况且较为严重，为加强疫情防范，国内项目业主加强了疫情防控安排，现场管控较为严格，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及收入确认较少，主要体现在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万斯达装配式 PC 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比预测收入少 1,820.01 万元；另外，东莞污泥项目因在执行过程中有工艺方案的调整，所以订货和施工都缓慢了，需要方案中的各个环节逐项落实，因此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比预测收入少 4,242.79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导致预期与实际收入确认进度少 12,030.36 万元。

2、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评估人员考虑到 2021 年及以后，随着国内外疫情情况的好转，工程建设市场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会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北京凯盛相应的业务规模的增加，在对未来年度收

入水平预测时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计划，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确认相应收入。

存量项目方面，根据被评估单位各个项目合同总额扣除已经确认的收入金额，尚未确认的收入金额根据各项目整体施工情况，在基准日时点后期逐期确认；增量项目方面，对于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根据合同及工程人员对项目的整体工期情况，按照模拟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对于正在参加招投标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主邀标函、应标函、招标文件确认的合同金额，并根据被评估单位市场部提供的招标项目中标率的基础上经与管理层了解，考虑一定的折扣，确认未来项目的合同金额，并按照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

本次评估对北京凯盛预测期内已有增量项目各期收入确认预计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预测的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量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33,047.01	-	-	-	-
1	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33,199.24	53,118.78	39,839.09	6,639.85	-
2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30,169.42	40,225.90	25,141.19	5,028.24	-
3	5,000t/d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	8,172.12	12,258.18	18,387.27	2,043.03	-
4	100 万吨水泥粉磨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4,954.13	1,981.65	2,972.48	-	-
5	高纯石英新材料及制品项目	2,086.24	1,043.12	1,043.12	-	-
6	1,5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	-	3,166.70	8,444.52	8,444.52	1,055.57
7	3,6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	-	1,199.12	9,592.92	11,991.15	1,199.12
8	5,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	12,258.18	32,688.48	32,688.48	4,086.06
增量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78,581.15	125,251.62	138,109.06	66,835.27	6,340.74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11,628.16	125,251.62	138,109.06	151,919.97	167,111.97

北京凯盛 2021 年之后预期执行或签署的境外项目有上表中的 6 个，分别是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 ABM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上峰友谊之桥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 5,000t/d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乌兹别克斯坦 ENTER 1,5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摩洛哥 CIMAT3,6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和阿曼 OCC5,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境内项目主要为两个，江西 100 万吨水泥粉磨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高纯石英新材料及制品项目。同时，北京凯盛克服困难、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 2020 年年末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利用多种市场渠道还签订了其他新项目合同，包括阿曼 OCC 替代燃料项目、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水泥厂备件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商混站项目等。其中，备件项目已经正式启动，商混站项目即将在近期收到首付款并正式启动。

上述项目将有利支撑北京凯盛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顺利实现。2021年至2023年，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预测均是基于在建项目和在手项目的情况进行预测，2024年至2025年，则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的复苏情况按照10%的增长率进行预计。在收入可实现性方面，2021年，在存量项目方面，2020年未能确认的收入能够在2021年予以确认，同时STG1调试项目和赫利赞项目两个中止项目已于2021年重新启动，也将为北京凯盛带来评估预测外的增量收入。在境内增量项目方面，江西100万吨水泥粉磨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高纯石英新材料及制品项目两个境内项目现阶段开展顺利，预计能够按照预期完成项目进度以确认营业收入。在境外增量项目方面，本次评估预计将在2021年确认营业收入的3个境外项目虽然受到疫情影响进度不及预期，但北京凯盛新签约了阿曼OCC替代燃料项目、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水泥厂备件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商混站项目等新增项目，将在2021年予以执行，上述项目的执行落地将对该公司2021年业绩的实现有较强的支撑；2022年和2023年，预计北京凯盛如上表所示的6个境外项目将在疫情好转后陆续落地，预计该公司能够按照计划顺利推进项目建设，综合判断营业收入增长率将达到12.2%和10.3%；2023年之后，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的复苏，境外固定资产投资有望回暖，故按照10%增长率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综合上述情况，评估师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基本能达到本次预测的结果。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北京凯盛/2、盈利能力分析/（2）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及科目变动匹配性分析”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北京凯盛评估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阿尔及利亚STG 2#项目、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等北京凯盛报告期内主要在执行项目于2020年履约进度放缓，同时北京凯盛2020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金额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2020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2019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报告期内，北京凯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具有匹配性。

2、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未能按照预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蒙古科布多项目的进展未及预期。北京凯盛已经加紧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确认在了 2021 年 1-5 月。在对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本次评估 2021 年至 2023 年收入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计划预测，2024 年至 2025 年同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预测相应收入，从 2021 年 1-5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看，预计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基本能达到本次预测的结果。

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1) 2019、2020 年南京凯盛毛利率分别为 15.56%、15.96%, 报告期业务分为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 毛利率均下降。2) 本次对南京凯盛专利权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未来收益额预测与南京凯盛整体收益法未来年度相关预测数据一致, 按照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两个业务类别分别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 其中毛利率较报告期下降并维持不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披露: 1) 报告期南京凯盛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造成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业务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 维持不变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南京凯盛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造成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南京凯盛各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54,515.85	81.99	51,710.98	84.45	2,804.87	53.32	5.15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11,662.11	17.54	9,284.92	15.16	2,377.19	45.19	20.38
智能制造	306.82	0.46	226.83	0.37	80.00	1.52	26.07
其他	7.28	0.01	8.93	0.01	-1.64	-0.03	-22.57
合计	66,492.07	100.00	61,231.65	100.00	5,260.42	100.00	7.9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164,546.34	84.88	142,809.11	87.65	21,737.22	70.27	13.21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24,695.21	12.74	18,550.29	11.39	6,144.92	19.87	24.88
智能制造	3,820.25	1.97	1,477.01	0.91	2,343.25	7.58	61.34

其他	805.13	0.42	98.16	0.06	706.97	2.29	87.81
合计	193,866.93	100.00	162,934.57	100.00	30,932.36	100.00	15.9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194,828.74	91.79	167,491.21	93.45	27,337.53	82.77	14.03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15,804.74	7.45	11,163.40	6.23	4,641.34	14.05	29.37
智能制造	1,470.49	0.69	529.51	0.30	940.97	2.85	63.99
其他	152.13	0.07	43.91	0.02	108.22	0.33	71.14
合计	212,256.09	100.00	179,228.03	100.00	33,028.06	100.00	15.56

南京凯盛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等，上述业务分部主要依据南京凯盛合同承接部门及合同内容划分，具体如下：

业务分部	承接部门	主要合同/业务内容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国内市场部和国外市场部	传统水泥生产线新线建设及扩建项目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装备制造事业部	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事业部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其他	不适用（非主营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销售材料等

各业务分部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1年1-3月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5.15%	13.21%	14.03%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丽江古城项目（占该分部收入的36.05%）毛利率仅7.81%，贵州铜仁项目（占该分部收入确认的51.92%）毛利率仅7.25%，由于上述主要在执行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该分部毛利率下滑较多 上述两个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大宗材料（主要为钢材）在一季度价格大幅上涨，目前南京凯盛已向客户申请调价。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20.38%	24.88%	29.37%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智能制造	26.07%	61.34%	63.99%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该分部2021年1-3月在执行大型项目较少，且受部分项目尾期结算零星收入

					及成本因素影响，2021年1-3月该分部收入确认金额较低，仅306.82万元，毛利率异常，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其他	-22.57%	87.81%	71.14%	其他业务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出租、销售材料，金额较低	
合计	7.91%	15.96%	15.56%	——	——

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的 A 股上市公司仅中材国际，报告期内，中材国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建设	13.92	70.2	14.96	72.6
装备制造	20.68	15.4	18.45	15.7
环保	17.24	7.6	15.41	6.0
生产运营管理	15.51	4.0	21.78	4.5
其他主营业务	14.08	4.4	19.44	4.2
其他业务	50.91	0.7	63.85	0.4
内部抵销		-2.3		-3.5
合计	16.05	100.0	16.82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中材国际的业务分部主要以工程类型为依据进行划分，与南京凯盛存在一定差异，较难进行直接比较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情况。但整体而言，中材国际 2020 年各业务分部的营收结构较 2019 年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营收结构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中材国际 2020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呈现下降趋势，与南京凯盛各业务分部毛利率呈现的下降趋势保持一致。

其他从事非水泥工程，但主营业务为专业工程承包的可比公司，其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中钢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结算收入	10.38	93.7	11.70	92.6
国内外贸易	11.10	4.6	12.90	5.5
服务收入	41.76	1.5	49.19	1.8

中钢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其他业务	91.33	0.1	95.31	0.1
合计	11.00	100.0	12.57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中工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	17.14	59.8	21.47	73.9
设计咨询	23.18	24.0	28.09	16.8
国内外贸易	4.74	7.9	3.30	5.6
机械研发与制造	22.78	7.8	19.05	2.5
其他服务收入	55.27	0.4	74.98	1.2
合计	18.22	100.0	22.20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中铝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及施工承包	8.36	77.6	10.40	67.6
贸易	0.69	6.9	1.91	19.2
工程设计与咨询	22.61	9.6	33.88	7.6
装备制造	5.15	7.0	10.01	6.5
板块间抵消		-1.1		-0.8
合计	9.00	100.0	10.56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上述以专业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各公司 2020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与南京凯盛 2020 年度各业务分部毛利率下滑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的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因素无重大持续

性影响。

(二)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业务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维持不变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南京凯盛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报告期毛利率如下：

年份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EP 设备项目	合计毛利率
2018 年	11.55%	14.29%	13.94%
2019 年	14.08%	25.96%	15.96%
2020 年	14.81%	20.02%	15.56%
2021 年 1-3 月	6.85%	12.45%	7.91%
平均值	11.82%	18.18%	13.34%
不考虑 2021 年 1-3 月平均值	13.48%	20.09%	15.15%
预测期毛利率	12.50%	17.42%	13.11%~13.38%

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报	销售毛利 2017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18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19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报
000928.SZ	中钢国际	17.98	13.14	11.64	12.57	11.00
002051.SZ	中工国际	21.77	26.15	19.28	22.20	18.22
600970.SH	中材国际	12.24	16.81	18.56	16.82	16.05
年平均		17.33	18.70	16.49	17.20	15.0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历史年报，Wind

根据以上数据，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一季度，除 2021 年一季度因个别项目影响及大宗商品价格增长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可参考性意义不大外，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保持在 15% 左右。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呈现小幅波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49%、17.20% 和 15.09%。南京凯盛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

南京凯盛及其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成本受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处于波动当中，而水泥工业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较为成熟，项目投资额、利润率、建设周期、盈利模式等日趋透明，成本和价格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趋于稳定，利润空间逐步夯实。因此，本次评估基于审慎性的原则，预测期 EPC 工程总承

包业务毛利率为 12.50%，略低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平均值 13.48%；预测期 EP 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17.42%，略低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平均值 20.09%；预测期总体毛利率保持在 13.11%至 13.38%之间，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南京凯盛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水平，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中材国际披露的工程建设业务 2019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96%和 13.92%，在 14%至 15%左右，考虑到上市公司在水泥工程承包市场的领先地位，南京凯盛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也符合行业的竞争格局。另外，在生产经营上，南京凯盛通过控制项目成本，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设计优化，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公司自有的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性能，降低排放和能耗，满足客户日益更新的需求，来保持行业竞争力。综上所述，在行业利润空间已相对稳定，南京凯盛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对成熟，未来经营能力能够随行业需求不断更新以适应市场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相对稳定，预测毛利维持不变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二）南京凯盛/2、盈利能力分析/（2）报告期南京凯盛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南京凯盛评估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南京凯盛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均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略微上升，进而导致各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以专业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整体趋势一致。

2、南京凯盛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是水泥工业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较为成熟，成本和价格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趋于稳定，故基于审慎性的考虑，预估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考虑到在行业利润空间已相对稳定，南京凯盛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对成熟，未来经营能力能够随行业需求不断更新以适应市场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相对稳定，预测毛利维持不变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南京凯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256.09 万元和 193,866.93 万元。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45.49 万元、231,205.34 万元、246,436.33 万元，之后营业收入逐渐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3) 补充披露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先上升后下降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256.09 万元及 193,866.93 万元，下降 8.66%。报告期内，南京凯盛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起始 时间	合同预计 结算时间	2019年确认收入情况			2020年确认收入情况		
				2019年确认 收入	2019年收入 占比	截至年末完 工进度	2020年确认 收入	2020年收入 占比	截至年末完 工进度
印尼佳通项目（GROBOGAN CEMENT PLANT）	117,300.00	2017年12月	2021年12月 结算报出	76,796.04	36.18%	89%	9,886.59	5.10%	98%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69,758.00	2018年11月	2021年6月 结算报出	49,020.81	23.10%	80%	12,810.66	6.61%	100%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	87,800.00	2019年12月	2021年8月 结算报出	282.62	0.13%	0%	42,556.79	21.95%	54%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	77,178.86	2020年4月	2021年9月 结算报出	21.10	0.01%	0%	25,735.30	13.27%	37%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68,800.00	2018年1月	2021年8月 结算完成	22,639.46	10.67%	94%	2,765.98	1.43%	98%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二期异地技改项目	43,049.01	2020年6月	2021年9月 结算报出	-	-	-	30,729.82	15.85%	79%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	20,482.00	2019年5月	2021年5月 结算已报出	9,086.43	4.28%	40%	12,514.63	6.46%	96%
乌兹别克斯坦粉磨站项目	880万美金		2021年12月	-	-	-	6,129.63	3.16%	98%
合计				157,846.46	74.37%		143,129.40	73.83%	

注1：选取2019年或2020年任一期收入占比超过3%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列示。

2019年，印尼佳通项目（GROBOGAN CEMENT PLANT）确认收入76,796.04万元，占2019年收入比例为36.18%；2020年，随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该项目收入贡献降低，同时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其他在执行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继而导致2020年收入确认相应减少。

（2）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

	2019年	2020年	变动率
新签合同个数	106	96	-9.43%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299,507.24	334,225.92	11.59%
新开工项目个数	81	52	-35.80%
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348,956.11	247,320.06	-29.13%

从新签合同情况看，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较2019年新签合同数量显著减少，虽新签合同金额高于2019年，但重大合同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8,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16,000.00万元）签订于2020年12月，对2020年期间收入确认贡献有限。从新开工项目情况看，2020年新开工项目为52个，较2019年新开工项目81个减少35.80%。2020年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累计247,320.06万元，较2019年348,956.11万元减少29.13%。新开工项目个数及合同金额减少是造成南京凯盛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综上，2020年度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收入贡献降低；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南京凯盛部分其他在执行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此外，南京凯盛2020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合同金额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2020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2019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2、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256.09	193,866.93	-8.66%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合同资产	74,062.36	83,899.13	13.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9%	43.28%	8.38%
合同负债	26,658.57	61,934.68	132.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6%	31.95%	19.39%
应收账款	21,457.46	16,975.87	-20.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	8.76%	-1.35%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凯盛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借记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贷记营业收入，具体请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8之“(一)结合标的资产EPC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EPC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当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时，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应收账款转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合同资产规模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项目结算略有延迟；合同负债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南京凯盛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快速增长，且客户提前预付相关款项；应收账款规模下降，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小比例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2)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256.09	193,866.93	-8.66%
营业成本	179,228.03	162,934.57	-9.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4%	84.04%	-0.39%
应付账款	104,162.12	89,609.27	-13.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8.12%	55.00%	-3.12%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54,705.38	75,542.27	38.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52%	46.36%	15.84%

注 1: 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2: 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时减少，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下降，与营业成本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供应商资金紧缺，南京凯盛加快付款流程，缓解上游中小企业现金流难题，但整体保持稳定。南京凯盛预付账款规模上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系公司在手订单数逐年增长，预付工程款随之增加所致，此外由于南京凯盛自客户处收到的合同负债金额较高，南京凯盛同步加快对供应商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账款规模变动趋势与合同负债保持一致。

(二)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

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上半年工程进度缓慢，业务开展较历史年度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同时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收入贡献降低。由于南京凯盛主要业务在国内，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其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疫情影响弱化，未来预计影响较小。未来年度南京凯盛收入变动主要考虑公司当前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影响。

南京凯盛预测期不同业务板块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参数	预测年度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新增合同金额	131,735.50	223,269.00	200,942.10	180,847.89	162,763.10	146,486.79
	当年确认的收入额	51,457.19	189,964.74	212,892.29	207,799.56	190,994.70	164,501.25
	销售收入	51,457.19	189,964.74	212,892.29	207,799.56	190,994.70	164,501.25
	收入的增长比例		20%	12%	-2%	-8%	-14%
EP 设备项目	新增合同金额	15,730.20	35,309.52	31,778.57	28,600.71	25,740.64	23,166.58
	当年确认的收入额	8,188.31	41,240.60	33,544.04	30,189.64	27,170.68	24,453.61
	销售收入	8,188.31	41,240.60	33,544.04	30,189.64	27,170.68	24,453.61
	收入的增长比例		2%	-19%	-10%	-10%	-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645.49	231,205.34	246,436.33	237,989.20	218,165.38	188,954.86
----------	-----------	------------	------------	------------	------------	------------

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主要由于 2020 年南京凯盛新签合同额达到历史高点，导致 2021 年至 2022 年预测收入较高，2023 年之后将逐步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随着水泥行业不断强化产能置换、错峰生产等“去产能”政策，以及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以中国建材集团为代表的水泥制造企业纷纷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政要求，南京凯盛在此背景下签订了较多产能置换、改造升级水泥熟料生产线的 EPC 项目大额订单，2020 年新签合同达到 40 亿元以上，远高于历史平均水平。然而，随着本轮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束，产能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未来年度投资增速必然下降，但是考虑到水泥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仍有新增的产能置换项目，仍然会有一定数量的建设项目产生，本次评估预计自 2020 年开始未来年度新增合同金额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将逐年降低。

2020 年，南京凯盛新签总包合同 40.34 亿元（2020 年度尚未开工，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湖南韶峰南方水泥项目 11.6 亿，安徽铁鹏项目 6.1 亿、中建材新材料瑞昌项目 12.56 亿元、拉豪波兰项目 7.08 亿元、工程装备类合同 2 亿元、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总承包项目等智能制造项目合同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建项目合同总额约 25.24 亿元，主要包括丽江古城西南项目合同额 8.78 亿、贵州铜仁西南项目合同 7.72 亿、海盐秦山二期 4.30 亿、湖州兴浦项目合同 2.44 亿元、工程装备类合同 1 亿元、智能制造合同 1 亿元。2021 年已中标待签署合同贵州毕节赛德项目合同 9.32 亿元。

2020 年 10-12 月至 2021 年度，主要根据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的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确定预测的营业收入。考虑到南京凯盛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上述项目基本全部在中国境内，若项目能够按照预期顺利实施，将使得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

2022 年，结合项目建设 2-3 年的实际周期，预计南京凯盛将于 2022 年达到预测期营业收入的最高值，达到 21.29 亿元。

2023年至2025年，随着历史年度新增合同金额的不断降低，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也将随之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测方面，考虑到南京凯盛在该领域的逐年积累以及上述行业环境的影响，预计自2022年至2025年该业务板块年新增合同额将按照每年10%的速度逐年下降，预计至2025年，南京凯盛年新增业务量将逐步回落至2016-2019年度平均年新增业务量的水平，即15亿元左右。EPC总承包业务的通常工程周期约3年，各年完工进度的确认约为35%、35%、20%，及完工后一年确认质保金收入约10%，按照上述假设计算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2022年至2025年收入金额分别为212,892.29万元、207,799.56万元、190,994.70万元和164,501.25万元。

(2) EP设备项目的预测方面，该业务板块自2018年至2020年增速较快，这与南京凯盛重点发展行业关键装备和智能工厂建设有关。南京凯盛2015年左右成立了装备事业部和智能制造事业部，加大了研发力度，在粉磨系统、破碎系统、喷雾系统、智能化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该板块2018、2019年度的平均年新增业务量约2.2亿，基本可以代表其发展水平。预测期2025年新增业务量约2.3亿，基本符合其历史发展水平。结合上述预期，自2022年至2025年该业务板块按照年新增业务量下降10%的速度逐年下降是比较合理的。结合该业务板块的通常工程周期约2年和各年完工进度的确认约为50%、50%，按照上述预测思路计算的EP设备项目2022年至2025年收入金额约为33,544.04万元、30,189.64万元、27,170.68万元和24,453.61万元。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具备较高的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南京凯盛2020年10-12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先上升后下降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南京凯盛2020年10-12月收入实际实现4.39亿元，预测收入5.96亿元，实际收入小于预测收入约1.57亿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印尼佳通项目受疫情影响、国内项目雨天导致工程进度延期，验收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确认小于预期，导致实际收入小于预测收入，延迟确认的收入在2021年确认；少量项目最终收入确认进度快于预期，导致实际收入大于预测收入。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综合后导致实际收入小于预测收入约1.57亿元。差异主要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2020年10-12月审定收入	2020年10-12月预期确认收入	2020年10-12月审定收入与预测收入的差异	截至2020年底的预期完工进度	截至2020年度的实际完工进度	差异原因
1	Agreement Relat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GROBOGAN Cement Plant	343.16	2,705.06	-2,361.90	100%	98%	疫情延期
2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一期异地技改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887.08	2,087.85	-1,200.77	100%	94%	验收进度缓慢
3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	161.61	1,094.48	-932.87	100%	98%	验收进度缓慢
4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12,001.57	17,079.36	-5,077.79	61%	54%	雨天影响施工
5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7,805.21	16,556.21	-8,751.00	50%	37%	雨天影响施工
6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3,409.19	1,600.75	1,808.44	89%	96%	
合计		24,607.82	41,123.71	-16,515.89			

预测期营业收入先上升主要是因为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充足的在手订单及项目预期顺利实施导致上升，营业收入后下降主要是行业环境的影响。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详见本题第（二）问“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的回复。

二、补充披露

本问题回复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

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二）南京凯盛/2、盈利能力分析/（3）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及科目变动匹配性分析”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南京凯盛评估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收入贡献降低；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南京凯盛部分其他在执行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此外，南京凯盛 2020 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合同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南京凯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工程进度缓慢，业务开展较历史年度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由于南京凯盛主要业务在国内，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其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疫情影响弱化，未来预计影响较小。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 4.39 亿元，预测收入 5.96 亿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印尼佳通项目受疫情影响、国内项目雨天导致工程进度延期。

3、未来预测方面，对于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测，考虑到南京凯盛在该领域的逐年积累以及行业环境的影响，预计至 2025 年其年新增业务量基本可以保持 2016-2019 年度平均年新增业务量的水平；对于 EP 设备项目的预测，该业务板块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增速较快，这与南京凯盛重点发展行业关键装备和智能工厂建设有关，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该业务板块按照年新增业务量下降 10% 的速度逐年下降是比较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59473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反馈问询函回复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3568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注 师 编 号： 321000210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嵇道伟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8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嵇道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1-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4012160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嵇道伟(11010150008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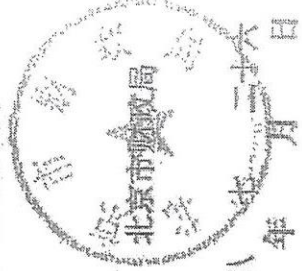


嵇道伟(1101015000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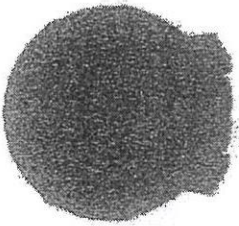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